

東方文化

唐大圓著

章炳麟題

東方文化第三期

# 東方文化第三期目錄

## 通論

禮樂之真義及其應用·····	唐大圓
論東方文化事業與當局·····	胡瑞霖
新國家主義·····	大圓
評社會主義·····	太虛
中和與極端·····	大圓
科學之根本問題·····	王小徐
法性實相論·····	大圓

## 研究

人所不見之教育談·····	江易園
章太炎先生談話·····	大圓記
佛學與世學·····	大圓
談佛化教育之旨趣·····	大圓
讀唯識易簡誌疑·····	厲鼎燿
答厲鼎燿讀唯識易簡誌疑·····	大圓
評黃龍論根塵識·····	大圓

### 文苑

放蠅會宣言 附讀後記·····	太虛
性光說·····	胡止澄
教學簡說·····	江謙
送高生游美習哲學序·····	羅傑

大休行略	唐大圓
大錯箴	江謙
燕子僧生天成佛(鳩田韻)	
柴門	羅傑
游開福寺	羅傑
寺齋遣懷	羅傑
多病	羅傑
贈大圓居士偈	太虛
雪廬消暑	太虛
題盧冀野燕子僧雜劇	大圓
法相偈	大圓
放歌行	大圓
修念佛三昧說偈	大圓

靜坐遺懷……………譚道

武昌別從兄大圓……………唐百光

專著

陸機之文學觀……………大圓

通訊

致大圓居士書三首……………袁智純

致大圓居士函……………張晴麓

上海佛學推行社來函……………尤雪行

致前東南大學校長郭鴻聲書……………江謙

上大圓居士書……………譚道

與友人書二首……………大圓

致太虛法師書	大圓
與聞純書	大圓
與胡庶華書	大圓
與某君書	大圓
與舉霽書	大圓
與軒塵弟	大圓
與衛雨琴	大圓
致某君書	大圓

### 附錄

根境識成立之次第及其作用	張鶴雄
--------------	-----

## 禮樂之真義及其應用

唐大圓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和之一字，最爲勝義。蓋禮之本在和，和卽是樂。樂以和之，則禮向於道德邊。故儒教之五倫，因以建立。

五倫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婦、兄弟、弟與朋友等，以次成立。皆主之以禮。若至君臣有義、父子有親、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等，則又成之在樂。樂之旨全在和。

禮之本體在節文條理，而其用必藉樂之和。此有子所以有禮之用和爲貴之言。樂之本體在和，而其用不離禮之節文條理。此有子復有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



之言。

知和而和。卽是溺於用樂。忘卻禮節之用。寢至奢淫無度。百事紊亂。廢弛此墨子所以有非樂之論。孰知弊不在樂而在失禮之節文乎。

又樂之弊有二。一者樂離禮。則縱樂而奢淫。卽墨子之所非者。二者樂失禮。則怠惰而苟簡。此孔子亦有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之譏。太簡卽禮廢之漸。太繁亦樂壞之兆也。惟理在節文條理。故向於道德一面。能成儒家之五倫。若向於政治一面。亦可成一切法律政治。由是知所謂法者。卽禮之過。離樂而獨行失和之用。專任禮以行加之威力。亦名曰法。故任禮而行者。其弊至於任法。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

體之始立。就狃狃獠獠之民。漫無條緒。鬥爭紛亂者。爲之立法。使奉而行之。各得其所。是謂之禮。故禮爲治人治國之本。然民性好動。亦喜社交。過於守禮。則缺失自由。乾燥。

無味。於是復爲制樂以和之。由是以察人生之進化。則禮必先立。樂乃後成。至禮樂具備。而國常立。民智亦漸開矣。

依人生之進化言。宜先有禮。禮敝則繼之以樂。積久而樂亦敝。民智又開。則向之禮復不適用。不得不就禮而變。其用復制以法。由是應知法出於禮。其體卽禮。而用有殊。云何。殊謂濟以和者。是有樂之禮。可連稱曰禮樂。若用不濟以和。而過於節者。是攝義之禮。適用上亦可並稱曰禮義。

義者因事制宜。宜者權宜。不必原於道德之意。故禮之向於義者。可暫用而不可以垂久。如管子法家也。其言禮義廉恥。國之四維。足徵法出於禮。唯向於義以維國。徒成其所謂法治。不足以言禮。故孔子亦譏之曰。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然以法治者。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管子憂之。故言四維亦重廉恥。

論語言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言禮本起自道德。道德之見端。卽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等五倫。民皆以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不夫、婦不婦、兄不兄弟、弟不弟、友不友等爲恥。故齊之以禮者。則民必有恥。而且來格。至若道之以政。則是純任法治。民情頑梗。法治有不及處。則不得不用刑。刑者小則圜圜桎梏。大則征代誅戮等民之力。不能勝者。唯詭隨以求免。至求免則無所不至。所以無恥。

唯法是禮之向於義者。在其權宜之範圍內。亦有大效。未始不能得一時之美治。故管子治濟國強民殷。商鞅治秦。道不捨遺。子產猶最近禮。故遺愛在鄭。諸葛武侯治成都。死之日。民爲泣下。此皆法治之近效。昭然若揭。惟其離道德遠。亦失樂之和。難以威權壓制。隱滋禍害。流毒無窮者。則其功亦實不能補過。

今日泰西各國進化後起。國小民多。事事任法。適如列國故易見效。又濟以文藝。復

與物質發皇。民富。力強。則自以爲是法治之萬能。中國自禮壞樂崩之後。驟遇此歐風美雨之狂暴。弱不能支。又自疑往日所謂禮樂禮義等。皆不足用。必舍短取長。當倣象歐美。然須明辨慎思。歐美者純任法治者也。其強如齊秦。其治不過管商而已。

吾人學歐美。尤當先決之問題。卽中國人倫之教。是否合用。今試一徹底研究之。

先觀吾國春秋時有管晏等。專任法治。以霸道餘勢。成爲風氣。列國爭效。而當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夫婦縱淫。兄弟鬩牆。朋友詭譎等史。不絕書故。孔子作春秋。以正倫常。作孝經論語。猶致意於孝弟仁信等。戰國之際。流弊更甚。貪瞋癡毒。以成上下征利。故孟子欲救以仁義。其殺盜淫妄。以致人眇。異於禽獸。故孟子亦歷述三代庠序學校。皆所以明人倫也。

至於泰西則不然。自有史以來。卽無首出之聖哲。倡人倫之學。及物質發達以後。又

爭。以。言。利。爲。上。聖。言。利。不。外。衣。食。住。等。之。生。活。問。題。故。凡。能。切。近。衣。食。住。而。足。以。解。決。生。活。問。題。者。則。共。尊。之。曰。學。問。非。是。則。共。屏。諸。學。問。之。外。以。是。學。校。非。利。不。言。而。不。言。利。者。亦。絕。跡。於。學。校。

惟舉世以言利爲學問。則凡可以得利與不別者。無不極其研究。於是。有。奇。妙。之。思。想。與。偉。大。之。學。問。出。卽。見。以。爲。法。之。在。國。如。網。之。張。弛。法。網。既。張。萬。事。有。條。綱。領。在。手。纖。細。莫。逃。則。無。論。中。國。向。所。傳。父。子。之。倫。非。法。不。足。以。有。親。君。臣。之。倫。非。法。不。足。以。有。義。夫。婦。之。倫。非。法。不。足。以。有。別。兄。弟。之。倫。非。法。不。足。以。有。序。朋。友。之。倫。非。法。不。足。以。有。信。既。以。此。等。倫。理。皆。繫。之。自。法。法。有。弛。張。則。此。等。亦。隨。之。興。廢。始。見。君。臣。之。倫。弊。滋。專。制。則。可。革。命。而。廢。之。次。思。父。子。處。家。男。女。居。室。其。專。制。亦。可。似。國。阻。人。自。由。非。去。不。可。於。是。亦。以。例。當。革。其。命。

然此三倫乃家之所以立國之所以成亦卽中國所謂齊家治國之本既皆破除毫無維繫之餘勢則思人之從猿進化既由積強陵弱聚衆寡務在台羣而國家法律之用亦在以衆法聯結團體於是兄弟朋友之倫未可頓廢唯更擴而充之作大規模之集合以爲解放家庭改造國家後所得之成效然倫以禮成此純任法所謂朋友兄弟等亦實非倫已

詳觀今世之說君臣一倫名實俱廢父子夫婦名在實廢兄弟朋友實廢名存如是立國之根本俱破所謂外強中乾或皮之不存毛將安附若卽去此國家之界限使人人獨立生活或自由於世界大地兼愛和順如佛家之和合僧侶亦最高尙無如去國家之實而徒欲以妄法粉飾於外喻如構結屢樓海市之幻像此所以內容之紛亂戰鬥不可已

佛徒稱僧譯爲和合衆。卽有儒家和樂之義焉。僧旣出家。修出世法。亦無國界。可在儒之五倫外。然身處世間。猶不能廢禮樂之用。故佛法三無漏學。曰戒定慧。戒卽因事制禁。以止惡行。善似儒家之禮。而戒禁律儀。或牽事相。復令修等持之禪定。調和身心。則似儒家之樂。有禮樂之法。無礙於世間。乃可修出世。無漏慧。惟儒不言出世。故亦無其慧矣。

僧侶苟能由修戒生定。修定生慧。自不至失去戒之本義。而偏執法。然後世亦有分析名相。偏執文字。而輕視戒律。破壞佛法者。亦似世間失禮樂而偏任法律之弊。修出世法。且然。然則吾人今日處世間。旣非僧侶。欲治國家。則純任法之流弊。已如上說。勢必豁然。猛醒。進求吾國固有之禮樂。已。

今人喜言新聞說禮樂。必謂太舊。不適時用。孰知新舊之界本無一定。今日學校所

講科學。多西洋十餘年前陳舊之說。翻入中國。疑爲最新。實乃彼所棄者。至中國禮樂。雖廢棄久。亦如藥陳久而可取治新病。今若抉出精意。而組織爲學。是卽光華復旦最新之學問矣。

凡學問在求其精意。而外表當可隨時勢爲變更。吾國由禮樂所持之五倫。君臣一倫。亦古人所謂以義合者。義卽權宜。隨時之宜。可合爲君臣。亦可隨時之宜。或離而不名。君臣。今世行總統制。委員制等。皆可謂權宜。君臣之用。朋友一倫。誼似君臣。亦可權變。至父子夫婦兄弟等倫。古所云以天合者。卽謂就人生之所自而結合者。去之亦必變其生活之趣。以似於人倫以外之他物乎。

人倫以外之禽獸。其飲食牝牡之生活。雖不全同人類。而甚似人類。然既無五倫之用。人若去五倫。亦可似彼不獨無五倫。亦卽無組織國家之能。人類若行同彼。亦當然。



不能成立國家。此理甚顯。不待智者而知。

由上所說。既需國家。則人倫不可廢。欲明人倫。則禮樂當重。與今試問所興之禮樂。爲何等之禮樂。中國樂經既亡。禮雖有禮記、周禮、儀禮等。亦或繁不可理。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當知今余所欲倡之禮樂。非僅取之禮經。亦不離禮經。應知古今中外皆有所謂禮。與所謂樂。諸子百家亦各有說。當廣搜羅。掇取精意。隨時斟酌而成。所謂新禮樂。

此新禮樂。既不是昔時周孔所定之古典。亦非是今世新行雜亂之音樂。然卽就今世行通之法。中去其悖樂之和者。俱名曰禮。亦絕其違禮之節文者。皆名曰樂。又旁摭釋氏戒定之義。以滌今世深重之垢染。則匡謬正俗。無多紛更。而禮樂之勝。用燦然大備。大圓智小謀大。尙望海內之名德碩學。共此工作焉。

# 論東方文化事業告當局

胡瑞霖

## 一 上篇

自日本退還中國庚子賠款以來。兩國政府。亦既各派委員。成立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合議在北京上海創設圖書館及自然人文兩科學研究所矣。中國教育界人士。鑒於已往中日關係。以爲凡中日合作事業。必不利於中國。遂有全國教育聯合會。及中華教育改進社數團體。聯合反對中日文化事業協定。并有請撤回委員之舉。兩國政府於此。將尊從公意。則已成之協定難移。將逕意直行。則未來之糾紛日甚。且文化事業。本以教育爲基。今教育界既羣起反對。縱令勉強進行。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本欲求兩國之親善。其結果反致國民間之惡感日深。是果何樂而爲此哉。兩國揭櫫之東方文化。質言

之。即中國政府允許日本以西洋文化扶植中國。所謂東方者。指中日而言。所謂文化者。指科學而言。此種文化。在中國誠有必需。但一般之見。以爲可以逕取諸西方。不必轉販於日本。且西方文化者。侵略文化也。自取之則爲利。人與之則爲害。徵諸往事。其例甚多。而日本必欲以此相賄。謂求親善。其孰信之。故中國教育界。置文化於不擇。而但以保衛國權爲口號也。

雖然。西方文化。若希臘羅馬之僅存於文藝美術者。無論矣。至近世則達爾文進化論。克魯泡特金互助論。實深中於人心。試問居今之世。研究人文科學者。孰肯置互助論於不顧。研究自然科學者。孰肯棄進化論於不談。以進化論強存弱亡之義。合互助論聯合自決之圖。其結果非聯合弱小民族以打倒帝國主義不止。將見兩研究所人才養成之日。即中日兩國間衝突之期。務利他之虛名。賈自害之實禍。深可爲日本惜也。

顧有說者。謂此次文化事業。既以兩國政府縮其樞。則流弊所在。自能預爲防止。必可相親相助。以達於美滿之域。姑無論今日中國之政府。是否能代表全國。卽能之。所謂美滿者。除共脩武備。以與歐美戰。尙有何求。戰而不勝。固不忍言。戰而勝也。則中日兩國。豈能相安於無事。壤地相接。則嫌怨易啓。禍亂相尋。仍無已時也。

然則如之何而可乎。

一則中日兩國。當共興佛教也。中國地大物博。本有雄視世界之資格。而乃不勝其貧弱。此弱小民族所樂於援之。以爲友者。而中國頻年苦戰。民不聊生。挺而走險。或亦事之所必然。有識之士。咸思以中道超然之佛法。以爲扶持改善之的。或者倦飛知還之時。得有安身立命之所。日本若能以佛教相助。則此之情感。非尋常酬酢所可比擬。中國以佛法貽日本者。千餘年矣。至今猶存報恩之心。足見佛化感人之深。而善隣之道。無有勝

於此者矣。

一則中日兩國當聯布佛教於歐美也。日本之見嫉於世界也。平心而論。大半皆緣於中國。遠東問題。成爲西洋人士共同注意之目標。故凡日本於中國。一舉一動。無不爲世人伺察。中日兩國。若實行親善。則黃禍之聲。必騰於世界。適足以促成種族之戰爭。故惟有以大公無私之態度。聯合而謀世人之利益。始能得世界之同情。而有親善之餘地。自利利他之道。胥在於此矣。

問曰。世界如不需乎佛教。或佛教不能救濟世界。則布之亦何益。又中日兩國。果能各自傳布佛教於世界。則聯合亦多事。而致其現狀則殊不然。歐洲自文藝復興。物質文明。孟晉不已。洎歐戰演成。始略醒其迷夢。而有識之士。鑒於互相爭殺之局。咸思探求東方和平良易之文化以藥之。羅素泰戈爾氏之說。尙是以震驚一世。況慈悲平等。博大精

深之佛法乎。近數年來。西人所譯之佛典。所立之佛會。不勝指數。其明證也。佛法之五戒。本爲修學之初行。今憂時之士。咸懼世界之陸沉。膏則能宏五戒。已足拯救而有餘。世人所痛惡者。一戰爭也。能守不殺戒。則干戈自息矣。一以強取弱也。能守不盜戒。則攻取自止矣。一風俗淫靡也。能守不邪淫戒。則民俗自正矣。一政客簧鼓也。能守不妄語戒。則挑撥自滅矣。一酒之流毒也。能守不飲酒戒。則種族自強矣。而况進化互助諸論。各有相當之至理。物質文明。亦實有利於世人。但得佛法以貫攝之。則其弊盡祛。轉毒藥爲醍醐。稍治佛學者。類能言之者也。

中國自漢末迄今。涵濡於佛教者幾二千年。日本自唐以來。亦千有餘歲。此和平良易之民風。孰非吾佛之所賜。今海西同類。引領待援。自應盡法布施。以濟人困。自世界有史以來。曾無全球共需之文化。今正是時。實千秋之良會也。雖當末法之世。人才缺乏。果

兩國之宿德。各出其所長。猶足以勝任而愉快。中日攜手。則世界之耳目一新。佛法普及。因此可增其速率。所望兩國人士同心努力。以成此曠古之大事耳。

至已成之文化事業。若圖書館研究所等。宜姑仍之。其未定議之一部。則當決其用途於佛法。庶世界之和平可期。中日之親善可成。否則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中國教育界之反抗。猶其小焉者也。

## 二 下篇

中日兩國。今後共同之任務。厥爲聯布佛教於歐美。既如前論所述。其實施之道。如何。不可以不熟籌之。將欲布教於歐美。其廣立佛校。以多造人才乎。抑互派留學。以各取其長乎。是皆不可。姑無論西洋現勢。待援東化。有迫不及待之勢。而當此競爭猶烈之時。

青年學子。除一二具有特識者外。孰肯以數年之光陰。而求此不可必售之學問。况宏揚食不飽。數寶不富人。將以其無益而棄之矣。日本佛校雖多。大半爲科學所化。中國所立。雖較純粹。而成績尙少。是設校與互學之事之不可行也明矣。

佛法非僅依筆舌所能爲功。其上者須親證。次之亦須深解教義。而又嚴於行持。否則說。然則共設佛校以招西人來學乎。是又不可。西人之研究佛法者。多住印度。近乃漸及於中國與日本。彼其意殆以中日爲佛法取材之地。若負笈來學。似尙非時。是不可行又明。

然則當如之何。曰。惟有設立世界佛教圖書館。請申言之。

佛既滅度。所遺留於世人者。惟有法寶。石窟結集。固甚周詳。中土譯經。亦極精審。據佛祖統紀四十二卷所載。天息災述譯經儀式。第一譯主正坐面外。宣傳梵文。第二證義。



坐其左。與譯主評量梵文。第三證文。坐其右。聽譯主高讀梵文。以驗差誤。第四書字。梵僧審聽梵文。書成華字。猶是梵音。第五筆受。翻梵音成華音。第六綴文。回綴文字。使成句義。第七參譯。參攷兩土文字。使無差誤。第八刊定。刊削冗長。定取句義。第九潤文。官於僧衆南向設位。參詳潤色。僧衆日日沐浴。三衣坐具。威儀整肅。所須受用。悉從官給。其審慎如此。今西洋文字。詮義組辭。去梵文之遠。尤過中華。乃譯經之事。悉由個人率爾操觚。豈云有當。現在研究佛法者日衆。則誦讀譯本者日多。以訛傳訛。因果之誤。伊於胡底。吾中日兩國人不明佛法。則已既已明矣。目睹此情。於心安乎。故必設立一大規模之世界佛教（或稱佛學）圖書館。搜集中國日本所譯與梵藏巴利文以及歐美新譯。不捐鉅細貯之館中。然後敦請中日大德。延聘西洋學者。設立校經堂。就各種譯本。審定從違。攷訂所得。彙爲書報。以廣布於世界。而喚起世人之注意。此其大概也。

圖書館之設立既聚東西之哲人則當於寒暑假之時集青年學子而爲各種佛化之研究其關於現代各問題亦提出討論如有所得則出而與世界學者相商權夫今世政治社會之現象大半教育之結果而指揮教育者全世界不過十數人苟能一致則天下靡然從風矣故佛學既昌以後卽當召集世界教育大會以確定今後人類教育之方針期易相殺相食之動物教育而爲慈悲平等之佛化教育卽不然亦當行孔子之入倫教育此非誰得而強之理在則然也勢至則然也消已成之惡果種未來之善因人心既漸趨於祥和世界自日歸於安定大同之世其將以此爲之基乎

更有進者柏拉圖之理想國陶母士茂亞之烏托邦乃至託爾斯泰之農村生活近世歐洲之社會主義孰非憫斯世之昏亂痛民生之疾苦而設爲理想生活以圖拯救者乎然或空有名言無從實現或目的雖是手段全非其高者無救於爭殺其下者益增其

其○混○亂○究○其○所○求○並○非○遠○大○不○過○人○世○之○安○樂○乃○安○樂○不○可○得○反○致○非○常○之○痛○苦○此○吾○佛○所○以○深○生○悲○愍○而○爲○世○人○說○五○戒○十○善○之○法○且○舉○北○鬱○單○越○以○爲○人○間○淨○土○之○準○則○也○  
（詳見太虛法師所著之建設人間淨土論）世之哲人。盍興乎來。雖然。猶未盡也。人間淨土。不過一時之安樂。而老病死苦。無論何人。終不能免。即勉修仙道。不過略長。生必有滅。事理不爽。三界未安。猶如火宅。佛法具在。解脫有方。果屬優秀之倫。必向菩提之路。願同登於覺岸。共普度夫羣生。

## 新國家主義

## 大 圓

今世大亂方急。政潮日新。應時之需。多談國家主義。然唯識所變。人自異說。吾所談

者。與世迥殊。故特錫名新國家主義云。

世人多謂國家者民之積。民各私其家。則不肯爲國。而國以益微。民各不顧家。則致力於國。而國以盛強。

吾曰不然。則謂國者民之積。民各齊其家。則不異各治其國。而國以盛強。民各亂其家。則不異各亂其國。而國以衰微。

或難之曰。家國異性。爲家是私心。爲國乃公義。有私心者不顧公義。服公義者絕无私心。二者相反。勢成水火。故古人有言。既已許身爲國。何以家爲。

吾應之曰。家國雖異性。亦不異性。爲家是私心。充私家之量。以治國。則視國如家矣。爲國是公義。若擴公國之量。以公家。則視家如國矣。二者雖相反。而實乃相成。故古人亦言。欲治其國。先齊其家。

以是義故。世人言國家所重在國。而不欲有家。吾之言國家所重在家。而亦不礙有國。

或難之曰。既私心爲家。則各積財產。私爲己有。國幣空匱。無人過問。孰肯毀私家之財。以紓國難。吾主張家庭改造。或家庭解放。又既公義爲國。則權利義務。依法支配。通力合作。互相扶助。視全國之土地若戶庭。攝共住之國民如同胞。亦復無私家之必要。故吾主張國家主義。或民主政治。

吾應之曰。子之理想固善矣。言論亦動聽矣。然準之事實。適得其反。試觀今日號稱愛國爲國者。孰不侵吞國帑。以飽私囊。或不直接侵國用。卽間接搜取民財。以肥自家。故汝欲改造之家庭。徒託空言。其欲解放。亦僅滋紛擾。至汝所云通力合作者。不過朋比爲姦而已矣。所云視土地若戶庭。不過據爲己之庭戶而已。攝國民如同胞。不過見利爭趨。

同利爲朋而已。以是知汝所云國家主義者，仍祇有家而無其國。所云民主政治者，空有其民而無其主矣。

或難之曰：子之所談，不過其人存則其政舉而已。今雖無行國家主義之人材，不可因噎廢食而輟行國家主義。且國家興學教育，實爲宏造了解國家主義而實行之人材。

吾應之曰：果欲造了解國家主義之材而實行者，必也正名乎。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民無所措手足。今人一聞國家主義之言，皆曰：吾等爲國民，當愛國乎。聞某先生言：凡爲國者不顧家，其將改造家庭，令父子平等，解放家庭，令戀愛自由乎。將力反大學齊家治國之舊說，而一意解除家法以圖國乎。雖倡國家主義，未必如是指導而受其化者，往往易致誤會。如是則宜大聲疾呼以正告曰：吾之解國家主義，謂國依家立，家資國成，互相資依，不卽不離。以是主義，則與大學身終而後家齊家

齊而後國治等義。全然相應。不必事事效法。泰西故亦可正名曰東方之國家主義。以中國在東方。國性屬東。故依國性而倡之。國家亦應不離乎東。

於是真倡國家主義者。乃作色而爭之曰。吾國屢代相承。只有專制政體。安有如泰西之所謂國家主義者。而俾汝取效乎。夫不取人之長。而專拾己之以短。以相附會。徒有其名而失其實。此國家主義之所以雖倡而無效。亦頑固迂腐之過。故吾之言國家主義。在不願毀譽。盡棄其學而學。

吾亦從容應之曰。所謂國家主義者。在依國立法。求爲國興利除弊。而保存國家者是也。若不依本國土地人民之差別。而貿然盡吸取他國已行政事。謂爲無上主義者。則應思古有宋人賁章甫而適諸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非章甫不善用。與不用故也。且越人亦自有其文身之章甫。足以適體衛生。不得以越人之章甫爲不善。而獨贊宋人。

之章甫。是非無定。定于適用而已。吾固知泰西之國家主義。尙多適用於吾國者。卽諸君倣效。亦不致盡棄此而取彼。然以創始之難。人易誤會。故不惜朋友講習。往復叮嚀耳。

吾雖未習東西政治等。然言主義。則頗有一大發明。足爲政治家所採用者。如今世因談國家主義。往往一班青年之心理。皆以家庭爲拘束。鄙若溷廁。念念欣羨國家之莊嚴。故一言一行。無不高視闊步。以國家爲前提。旅行則以國城爲美。入校爭以國立爲榮。久習成性。則尾大不掉。竟不能再返鄉村安居室。家然不安。鄉居則牛之者。豈爲之者。舒競趨城市。則食之者。衆用之者。疾由是物力有限。生計艱窘。不得不相牽爲遊民。此傾彼奪。以圖衣食。或國民紛亂之現象。皆由重視國字而輕視家字之過。

今吾之於國家主義。則在重視一家字。以家可鄉住。平等普徧。且得山水田園之樂。有天然之生趣。若能父子兄弟相處。天倫序樂。宗族稱孝。鄉黨稱弟。更能以佛所說因果



輸回之義。十善六度之行。廣宣教化。自利利他。無三界火宅之苦。有淨土蓮邦之樂。則是家也。實即極樂無比之國。以視住濁穢不堪之城市。與酒食遊戲殺淫妄等爲緣。則其人格之高。生活之優。實有天淵之別。惜乎居鮑魚之市者。久而不知其臭。故爭趨彼國之家。而遠離此家之國。

或曰。子之所談。似柏拉圖之理想國。或今之無政府主義者。徒有理想。何能成。不用政府之事實乎。

吾應之曰。柏拉圖未得自證聖智。其理想皆有漏。縱成事實。終難免煩惱復生。促起鬥爭。吾所言者。依佛無漏智說。不獨必成事實。且國家之現。有利無弊。今之持無政府主義者。亦以不解佛法。唯識能變之義。則徒勞夢想。無異兔角。若依佛所說法。而行彼主義。則實亦無過。而有大利。故吾之新國家主義。亦可曰真無政府主義。由是吾之此論。可有

三名。一曰新國家主義。二曰東方之國家主義。三曰真無政府主義。以是名字符彼實義。諸有智者。其深思之。

## 評社會主義

太虛

今以佛法批評社會主義。先分爲三段說之。

甲（一）社會主義之說明。略分二條。

乙（一）社會主義之主旨。打破資本之壟斷生產。而平均支配生產所獲於社會羣衆。社會主義之名詞。在西歷十八世紀有英國人湯文始用於所作之社會改造論中。後聖西門等沿用之。其主旨即在改變社會之經濟制度。亦以資本家壟斷生產爲社會萬

惡之源。資產階級不平。則罪惡滋生。貧民是永受其苦。而生產所由為資本家壟斷者。則因近世機器發明。巧奪人工。由是平民生活之途日狹。資本家之勢力日隆。因機器必為資本家所有。貧民工人則隨機器而作工。有工可作。僅堪糊口。無工可作。即將凍餒。而生產之材料。全為資本家所壟斷。如是由羣處集合之社會。遂生兩種階級。(一)資本家。占有土地機器金錢之生產機關。而享有所生之利。(二)貧民工人。日夜為資本家作工。勞力多而博資少。遂至衣食不充。饑寒莫禦。昔者各人勤儉。皆可樹立。今則為資本家所逼害。無復生機。有此二因。遂成爲不平等之社會。而一般關心時局之學者。遂目此爲禍患之源。倡資產歸公主義。以一切土地機器等。凡能生產之物。皆歸於公。以使羣衆共同勞作。平均受用。而解貧民衣食住之困苦。以除資產階級之專橫。社會主義之派別雖多。而其主旨。大概如是。

## 乙(二)社會主義之派別

丙(一)集產與共產主義之區別。此就支配之方法上言者。以勞作之多少。能力之大小。而得其利益上之報酬。可歸私人受用。但祇限於本人之受用。本人死後。仍即歸公。則爲集產主義。共產主義則不但一切生產機關全歸公有。而不論其勞力之多少大小。其受用乃各滿其人之需要。而勿許私人積蓄焉。

丙(二)宗教與科學。此就思想之來源上言者。社會主義之起源。雖由機器生產之反動。而亦從宗教博愛平等的思想之導生。故基督教之聖西門。卽爲最初之講社會主義者。以一切財產。人人應有平等之享用。不應有貴賤貧富之階級。後有應用科學之馬克斯。出以前來之言社會主義者。不過理想之空談。復以科學之方法。而推證社會本由羣衆之集合而成。羣衆生活之所需卽財物。故無論若政治、宗教、文學、風俗、思想等等。皆

由財產制度之變化而變化。古之時用自然物爲價值標準。則宗教之所奉者亦爲自然物。後進爲金銀鈔票等。則所奉亦進爲最尊之神。或無人格之精神等。故知社會之現象皆由財產制度而變遷。故改造社會當從財產制度改造。財產制度改造好。則社會皆好。

丙(二)有政府與無政府之區別。此就旁帶之關係上言者。有政府則依國家設政府以行集產或共產。事實如俄羅斯則用政府以行共產者。是無政府則不立政府。人人各盡其力。各取其需。以政府恆爲資本家之護符。故主張推翻政府。因此兼及於國家家庭宗教亦完全推翻。

丙(四)激烈與溫和之區別。此就施用之手段上言者。卽急進派與緩進派。急進則以暴動、流血、革命等求達其目的。或名之曰過激黨。緩進派則適應時機以學說而漸化。

甲(二)佛法之批評。略分二條。

乙（一）目的之承認。推講社會主義者。一面由于見資本家之專橫而起嫉妬心。雖爲不善。一面由于見勞工之貧苦而起救濟心。則固甚善。而其希望之目的。亦未可非古書禮運言大同之世。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之己。此亦共產主義。若佛教中之出家者。則爲廢產無產。而十方常住之制。亦爲公有。平均受用。各盡所能。共取所需。更就理上言。此器世間一切所依所資之物。原爲共業所變。依唯識論云。一切器世間。皆多識共變。以共變故。則亦是共有。極至佛果。雖有自受用身上。而悉周遍無礙。但被之社會主義。尙未能及此之深遠耳。

乙（二）手段之偏謬。略分四條。

丙（一）見環境而忘本身。彼之所注重者。純在改造環境。改造社會。而不從個人繕性修德以改造身心。古云。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以修身爲本。身不修則家不齊。國不治。

而社會亦無由平。

丙(二)專物產而遺心德。以爲環境之壞。由於物產之不平。遂專從物產之制度上改變。而不知物產上之有階級。亦由心上知識欲望等發達變化而來。

丙(三)齊現象而昧業因。凡人生所以有種種之階級。亦由先業爲因之所招感。業因不同。故報亦不同。若但知專從現象上剷平。而不知從業因上改造。如取消專制階級。資本階級。其意固善。但惡果既去。而未種善因。不轉瞬間。而軍閥專橫。暴民專橫。則亦等於換湯不換藥。烏有濟有事哉。

丙(四)除我所而存我執。除一切之階級。一切之財產。故能忘其我所有法。但其私意則在。由此可縱情受用。則我執之心更甚。然我所由我執而有。我執不去。我所何可忘。結果或好逸惡勞。但用不作。百業廢而仍漸復其舊。

甲(三)補救之方法略說有四。

乙(一)改造本身。人人皆持五戒。行十善。則社會之分子既良。而社會之階級可平。佛云。平其心地。則世界平。儒云。克己復禮。天下歸仁。是也。

乙(二)究源心德。物產之變遷。推究亦由心力爲源。唯識云。彼能變爲三。課第八第七及與前六識。故知凡變化皆由人之思想知識欲望。如前之工作用手工。而近變爲機器。亦由知識欲望發達而來也。故美惡好醜。大都由於心理之變現也。

乙(三)進善業因。善因得善果。惡業受惡報。彼不知業因。故爲頭痛治頭。脚痛治脚。結果則病遍全體。而反怪藥之不良。故欲治亂。必須施以五戒十善定慧之方。裕以慈悲喜捨之德。而使之正本清源。則支流自清也。

乙(四)伏斷我執。我所之不能除。以有我執。我執既甚。則爭奪之事興。利己損他之



見決不能除。

總上觀之。世界人類之所作所行。其希望皆是求善。雖有此望。而所作所行不能恰當。甚或倒行逆施。以致一着手去做。所得反較更壞。如修道者亦然。諸外道於無常計常。無我計我。非淨計淨。以苦爲樂。永不能達其常樂我淨之目的。佛法爲說明其無常無我非樂不淨。使解脫其所偏執。乃真達到所希望之常樂我淨。今對於社會主義亦如是。

## 中和與極端

大圓

今世之學。皆以爲天下之大亂也。唯有以殺止殺。則競求堅甲利兵。種種殺人之法。法愈精。則所爭愈烈。破壞愈甚。於是人之死亡者愈衆。則急求繁族強種。而有生理衛生。

人種學等。其僅存者。苦物產之破壞。則爭求制器尙象。而有諸實業科學等。又因物產破壞。致生計之窘迫。則謀所以利用厚生。乃有生計經濟學等。

是等諸學說諸事業。皆因環境之相逼而產出。固宜爲應病之良藥。云何反令服藥增病。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耶。曰。是。不知所以對治之咎也。夫以殺止殺。求富濟貧。譬之以乾姜。附子治大熱。病熱不止而愈增。其姜附以玄參地黃治大寒。病寒益盛而更加。其玄地由是殺人愈多。而學說益走於極端。以此求世界之治平。與求以學易天下。皆適得其反矣。

然則世亂矣。事急矣。學說紛紜。莫知適從矣。果如何而可乎。曰。於無可如何之中。而有大可取用者。在惜乎世人熟視無覩。或交臂失之。不獨東方。西方亦有是義。而不知見深可懲歎。所以者何。物理學者皆知電有陰陽二極。陰電與陰電相排。陽電與陽電相斥。

是因其性相同者不能相容。云何知其不相容也。以其已分故也。分則同性而異體。異則受用異而需用同。受用異故各占一定之空間。需用同故同起此占空間之爭。

物理之不可入性。物理學者皆知之。而世人多不知。人理之不可入性。世人多能驗知。而物理學者或忽之。若問陰陽兩電之云何不相容。物理學者皆能不疑而答曰。此同性相斥之故也。若追問其何以同性相斥。則或不能據。不可入性以說明所謂千慮之一失。亦求知之過矣。

人之同類不可入性。即起於衣食住之受用有限。而求受用。色聲香味觸等者之五欲無窮。由是同類者益多。而受用之缺乏愈甚。勢不能不互相爭。效此亦陰與陰。陽與陽互爭之理。互爭則擾攘大亂。同性乃形成異性。以其有所爭故也。

若夫陽電與陰電遇。陰電與陽電會。則陽之所棄者適爲陰之所取。陰之所取者亦

爲陽之所與彼此互益相反相成在易之坎離二卦離之中虛三坎之中滿三以滿填虛則成水火既濟故物理家亦名陰陽兩電之相會謂之中和

電之方未中和也則陽電能顯陽電之功陰電能發陰電之用其或成然燒放光運機殺物等種種事業各擅專長亦卽名此爲電之陽極或陰極及兩電相遇成爲中和則全失向來陽極陰極種種作用而成平等一味之狀態今之世間邪說互爭戰鬥譁起皆卽陰陽兩電之各致其極亦如易之火水未濟彼求治者徒知以陰濟陰以陽濟陽則盡未來際競爭鬪亂無有了期矣

唯大善知識有善巧方便者乃能因陽之極而治以陰因陰之極而治以陽於是陽遇陰而失其陽之極陰遇陽而失其陰之極兩極交棄歸於中道爭端消融始見平和以是之義名曰中和

中和之義。乃萬物之通性。亦東西人心之所喻。惜乎世人沈溺生死海久。馴至末世。業障愈深。靈明益晦。致令運思行事。各趨極端。中國儒家之言曰。允執厥中。曰中庸。中行等。皆三致意。未能究徹。唯釋氏破我法執。顯二空之理。除空有執。明中道之義。則中和之全體大用。如日中天。照耀無邊。去聖日遙。舊義久湮。今更闡揚。願以之普徧東西洋。乃至無量國土。

中以對治偏執。和以對治競爭。此相反相成之義。在物理人多知之。以之取證人事。或忽茫昧。斯由智慧卑闕。所見淺狹。當依吾茲所論。篤信無疑。彼岸匪遙。回頭卽是。此中和義之應用尤廣。如儒書所言。以柔制剛。以弱勝強。以慈破勇。以仁伏暴等。準之事實。推之物理。無不驗如影響。是故吾可敬告國人曰。前之誤會。以殺止殺者。今當正之曰。以慈仁止殺。前之誤會。以開利源謀生計者。今當正之曰。以絕利源慰生計。此理言之頗長。當

待他篇。然必先信此中和義。乃可以讀吾後文。

中庸言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中是未發之喜怒哀樂。如未成陰陽之電。又言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和是已中節之喜怒哀樂。如已相和之陰陽電。已相和之電。同於未發之電。卽應知已中節之喜怒哀樂。同於本無喜怒哀樂。此亦謂之致中和。致中和之理。通於天人之際。故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今之天地反覆萬物。相害皆生於人。不知中和。是故人能合於天地而名三才。欲天地得理。尤在人類之能致中和。

此論因感於南口及湘鄂激戰。塗炭無算。苦不可言。中宵跣坐。悲從中來。忽悟此中和之旨。爲今日救亂之第一勝義。遂振筆直書。以成茲篇。然必稽首頓首。敬請學界諸同仁。對茲速發。猛醒。認爲真義。廣喻學子。啓示各界。庶幾轉危爲安。易如反掌矣。

### 大圓自記。

## 科學之根本問題

王小徐

歐克里得著幾何原本。Euclide “Elements” 推論精確。爲後世以科學方法治學之始祖。顧其公論十二 Axiome 不爲後世多數學者所滿意。猶如偉大建築物營於流沙之上。未免根本動搖。故羅巴怯夫斯基 Lobatchewsky 等得撇去此公論。別演爲非歐克里得幾何。Non-Euclidean Geometry 雖然。生也有涯。則知也無涯。吾人學問。固莫不以常識爲基礎。蓋所謂科學方法者。無非依邏輯規律。據提案以求斷案耳。所得之斷案爲新學說。爲新發明。所據之提案。非爲常識。卽爲他人先得之斷案。然先得之斷案。仍必據他提案以得之。故其最初之基本提案。終必爲常識無疑。至於常識究屬何

物雖有時。亦得藉科學以回溯一步。而其方法。仍不外據他常識爲提案。以求此常識之斷案。以爲此常識之說明。其不能窮常識之源可知。故關於時 Time 空 Space 量 Quantity 質 Mass 等常識。其爲自然科學之基本提案。實與幾何原本之公論無殊。且其不能使人滿意。未必愈於幾何原本之公論十二。故今日之自然科學。雖發達已至可驚之程度。當知其基礎。仍築在此未有滿意說明之諸常識之上。更端以言之。則今日之科學。可稱爲歐克里得式之科學。而撇去此諸常識。亦仍可別演爲非歐克里得之科學也。非歐克里得式之科學爲何。三千年前印度淨飯王家悉達太子所立之佛教是也。夫歐克里得幾何。基於一直線上同平面之諸垂線。無論如何引長。其距離恆不變之常識。而非歐克里得幾何。則基於認此諸垂線爲或漸湊近或漸遠離之條件。今自然科學。基於物我對待之常識。而佛教則立萬法唯識。萬法者一切心理生理物理現象。上文所



謂常識與立於此常識基礎之上種種科學問題皆是唯識者言其唯是心理作用也。然心體本來空寂。生識乃由於迷。因迷造業。因業感報。同業感總報。異業感別報。種種科學問題。與其所基之常識。皆不過吾人夙生同業所感之總報而已。而卽此業報。亦無實體。唯是心識。故曰。萬法唯識。故曰。今日之自然科學。爲歐克里得式之科學。而佛教爲非歐克里得式之科學也。或曰。常識雖非可以邏輯證明。然爲人類之良知。至誠無妄。彼違反常識之非歐克里得幾何。不過等於遊戲問題。無裨實用。佛教既爲非歐克里得式之學問。則亦安足研究乎。曰。人類心習。驟視之似良知。細考之而知其不然者。不勝縷指。大地平衍。似良知也。地體靜定。星日運行。似良知也。物質依平行線墜落。似良知也。若謂違反常識者不足研究。然則力學。天文學。證明物質相吸及地球繞日。科學家何以信爲的論乎。又如物質永存 Conservation of matter 能力永存 Conservation of Energy

皆與常識違反者。而今則已成爲科學上顛撲不破之原則矣。至於時間與三乘之空間。Three Dimensional space 互爲獨立。此吾人極堅固之心習也。而愛因斯坦 Einstein 據天文學之記錄。及高深之數學。證明時間與空間相涉。成一四乘之幾何。又以物質散佈其間。更使此四乘幾何。由歐克里得的變而爲非歐克里得的。爲物質相吸之說明。非但違反常識。抑且有類於代數學中之幻量。Imaginary Quantity 迥非吾人心力之所能想像矣。然自其說出後。舉世科學家方交口頌之。未嘗以其違反常識而鄙爲不足研究也。何獨於此萬法唯識之論。乃以違反常識疑之乎。或曰。物質相吸。地球繞日。乃至愛因斯坦之相對論。皆積精密之實驗與計算。以證明普通見解之矛盾。與夫科學新說之密合。而後乃以學說易常識。今欲以萬法唯識之論。代物我對待之常識。有何理由乎。曰。解剖學證明人之見物。不過眼底網膜。Petina 起化學變化。其聞聲不過耳內。

毛細胞 Hairell 之震顛。然則我之見性聞性未越網膜毛細胞一步。縱有與我對待之物。我何嘗能見聞之不特此也。我故未嘗自見我之網膜毛細胞。何況其與我對待之物所印之遺跡。更何況於能印此遺跡之物。然則物我對待之見解。果有何種根據乎。至於萬法唯識。固佛與地上菩薩得無分別智者之所親證。子自未修觀行而不信佛說。此何異於不學無術之徒。自未習自然科學。行科學實驗。演科學計算。乃斥物質相吸地球繞日物質永存能力永存及愛因斯坦相對論等為無稽。子其認為知言乎。或曰。然則子已得無分別智。證唯識實性否。曰。不佞雖未親證唯識。然閱三藏十二分教。理由充足。信其決非妄語耳。子信科學。豈曾於科學中種種問題。一一自行實驗。自行推算證明乎。抑大多數仍據前人記錄。聞前人說明。認為理由充足而信之耶。或曰。子之言辯矣。雖然。學以致用為貴。科學發達。纔一二百年耳。而其增進人類之愉樂便利。因有事實可徵也。反

觀佛說利樂有情。未有實證。無乃徒屬理想乎。曰。所謂苦者。以人心之欣厭爲準則乎。抑僅以物質之精粗豐儉爲準則耶。若謂人生在世。不問心中感想之如何。而唯隨事物以流轉。是說也。恐無人肯承認之。然則苦樂固當以人心之欣厭爲準。則無疑也。故箠瓢陋巷。有不勝其樂者存焉。而高樓汽車。有難言之苦者存焉。且今世物質文明。教人以任性縱欲。然世間之物力有限。吾人之所欲無窮。分配勢不能均。而競爭殺戮之禍。乃愈烈。今其成績已可觀矣。增進愉樂之效。固如是乎。竊願學問界之先進。對此根本問題。一潛心研究。毋徒墨守此不澈底之科學家言。而故步自封也。

## 法性實相論

## 大圓

昔耿楚侗曰。吾學以不容已爲宗。不容已者。從無聲無臭發根。從庸言庸行證果。禹稷之猶飢猶溺。伊尹之若撻若溝。視親骸而泚類。遇呼蹴而不屑。見入井而忱惕。原不知何來。委而不知何止。天命之性如此也。故曰。於穆不已。美哉古今之言性。未有如此其深切著明者也。中國自來辨性之說。曰善曰惡。曰無善無惡。曰善惡混。皆不足以窺性之實相性之實相。卽不容已也。

不容已者。佛家謂之依他緣生之性。唯依他則能依之。他不能不思所依之。自而大慈以寓唯從緣而生。緣復生緣。不得不緣緣互依而大悲從茲生矣。儒家所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及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等。皆此大慈悲之所流露矣。以此大慈悲之性是惡乎。然於然惡乎。不然於不然惡識。所以然惡識所以可者。故釋氏又謂之平等法性平等云者。齊平均等。無有差池。不可分別。故亦不可言善。

言惡言善惡混等而其平等流類中自有不容已之境得之卽爲大慈與悲故釋氏亦特名之曰無緣大慈平等大悲則又非汎愛兼愛博愛所得擬已。

此不容已之性是一切法或一切有情之根本釋氏謂之諸佛出世或不出世法性常住又曰是法住法位不壞世間相本不容已而隨之不已則法法條條亦無已時若不知其不可已而已之則始從無明而有我相法相自我法相而起煩惱所知等障互相障礙不能通彼此衝動互相競爭干戈擾攘川谷流人之血原野厭人之肉亦弗容已今世之大亂是也。

然前不容已是平等法性本不可已雖欲已之亦終不已是中庸所云於穆不已縱欲已之奈於穆何於穆卽不已之實相虛相可已實相不可已後之不容已是由妄已前之不容已而起如水之搏躍過顛激行在山愈已而愈不已然此不可已乃不已之虛相。

虛相理有可已。已之云何。謂但了知是虛。則不求已而自已。如夢中求夢。而夢本空。爾

昔有一寺。偏室有鬼。僧忌之不敢入。有一僧氣壯。獨入坐以待鬼。夜中一客僧來。聞鬼室不信。亦潛入以覘其異。前僧疑其鬼也。與之搏。後僧亦疑其鬼也。奮力抗拒。手腕相撲。彼此俱謂我當滅此而朝食也。及至天明。乃見是舊同學。彼此共大慚愧。至互相謝。過悲泣而不容已。此不容已。乃由悟虛相之不容已。而復獲實相之不容已。故實相之不容已。見而虛相之不容已。其亦已矣。

今之不顧身之存亡。不顧國之興敗。不顧人民之生命財產。乃至不顧一切。奮其平生之智力。而不惜爲長遠之戰爭者。亦寺僧疑鬼。夜鬪之不容已。惟其疑鬼也。故夜鬪。惟其夜鬪也。故不容已之大慈悲心。不得見。雖置同胞於刀鋸鼎鑊。亦無所悔。此皆由所謂虛相之不容已而致也。設有傍觀者。清不待天明。以大炬火照之。使見實相之不容已。而

發大慈悲心。則由虛相之不容已。所發之忿怒心。自寂然而無有矣。

問曰。旁觀者。誰安得炬火照之。使明。答曰。旁觀者。佛佛是大覺。又一切智。是名炬火。既自照已。復用照人。照之相續。亦無容已。古佛雖往。化身應世。持其三藏法寶之炬火。以救世度生者。無往而不有。無入而不自得。是故。今世虛相不容已之大憤怒心。雖霧塞一時。而實相不容已之大慈悲心。亦光華復旦焉。

此光華復旦之大慈悲心。徧一切處。在俗人得其一。分曰好心。曰良心。曰大公無私心。外道或得其一。分曰博愛兼愛心。孔子取之曰仁。孟子持之曰仁義。唯佛以大圓鏡智。海融之使通界之使別。無爲而無不爲。無可而無不可。乃爲之名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譯言無上正等正覺心。自其覺之正及平等。無上言曰大慈悲心。吾則因其平等流類。且亦無上名曰不容已心。大哉乎不容已心。吾願今之學者。速悟此不容已心。以告未



學。誠。不。容。已。卽。吾。之。期。願。多。言。亦。無。容。已。

問曰。耿楚侗不過明代陽明派之一儒士。詎能真見法性實相耶。曰。法性實相卽依他生滅之相。凡中國儒道潛心冥悟者。俱多有所見。惟所見未甚明了。則不知所以行。或因不知而妄行。遂偏執爲實我實法。如中庸言。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儼然見萬法緣生不容已之本體也。惟其下卽有是故君子。誠之爲貴。一語執之爲實。有則與佛法有天淵之判。然則佛法之證法性實相者。無他亦去執而已矣。

# 人所不見之教育談

江易園

在安徽第二師範學校講演

學生 呂偉書  
汪振聲 記錄

教育之要不在說而在行。言論不過發表意思而成。就之效果尤賴實行。親證如吾人高瞻遠矚。步步前趨。積土成山。不棄一簣。若徒言而不行。終成畫餅。而實行之要。尤在於人所不見。大學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讀此語者。所得各異。異者何。心之觀想各有不同也。心無形狀。人所不見。大學之道。其要貴乎慎獨。所謂獨者。有相對的。有絕對的。相對的獨。即人所不知己獨知之。中庸所謂「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乎。」是也。此猶內外有對待。有人見。有我見者也。絕對的獨。即無人相。無我相。無人見。無我見。

真空妙有。十方虛空。包括無遺。須知一念之動。卽十方世界三世時劫一切衆生禍福所關繫。故大學云。「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可知一切皆由於一念。一卽一切。一切卽一如。無線電此發彼應。一念之獨固不可不慎也。常人初聞此言。似嫌空虛。其實不空。果能先開圓解。後起圓行。於起心動念時。念念哀憫衆生。思救衆生。則此一念卽與十方世界衆生同禍福。與十方世界之衆生同爲一體。孔子所謂「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見於事效。雖時有長短同異。而有感必應。理固不易也。吾少讀書時。有所念待後在外辦事。却應前念。初以爲奇。研究佛理。始知心境一體。一切皆爲心造。皆爲心之幻現。譬有曠地於此。欲造房屋。必先起此造房屋之心。房屋既由心造。則房屋卽心也。卽境觀心。心境不一。而房屋之大小高低。皆由心而生。貴校之造成。亦由此心之建設。而因緣湊合以成之也。夫心境既不二。則外人觀校中整潔與否。學生

氣。象。如。何。卽。可。由。此。而。知。內。心。之。純。潔。與。否。光。明。與。否。蓋。境。由。心。所。現。也。知。卽。境。卽。心。卽。心。卽。境。則。心。境。打。成。一。片。圓。融。自。在。此。在。佛。法。謂。之。大。乘。大。乘。爲。車。之。無。所。不。載。者。大。學。所。謂。明。明。德。無。對。待。無。障。礙。者。也。所。言。慎。獨。卽。在。於。此。法。華。經。云。「開。佛。知。見。示。佛。知。見。悟。佛。知。見。入。佛。知。見。」此。知。見。卽。絕。對。無。待。者。也。佛。知。見。與。衆。生。知。見。不。同。金。剛。經。所。云。人。見。我。見。衆。生。見。壽。者。見。由。四。見。而。有。人。我。衆。生。壽。者。之。四。相。凡。所。有。相。皆。由。此。虛。妄。分。別。而。成。今。日。國。與。國。爭。人。與。人。爭。種。種。競。爭。皆。由。衆。生。知。見。造。成。五。濁。世。界。若。能。知。衆。生。知。見。是。妄。悟。佛。知。見。是。真。則。由。衆。生。知。見。轉。爲。佛。知。見。此。佛。知。見。是。圓。融。的。一。體。的。絕。待。的。是。純。真。無。妄。的。今。人。執。妄。爲。真。認。賊。爲。子。不。知。彼。所。謂。真。乃。我。佛。所。謂。倒。見。一。切。衆。生。皆。由。此。種。倒。見。生。種。種。倒。行。受。種。種。倒。苦。欲。註。倒。見。在。於。息。妄。歸。真。息。妄。非。消。滅。也。悟。妄。是。幻。不。執。爲。有。之。謂。也。明。乎。此。則。同。此。樞。轂。上。至。總。統。下。至。轎。夫。行。乞。而。其。中。心。量。大。小。

各有不同。我此次因脚不能遠行，不得不坐轎。我看轎夫，卽菩薩。蓋轎夫代我行路，猶菩薩爲衆生救苦。故轎夫卽菩薩也。可惜轎夫未開智慧，祇知索食求財，而仍在衆生知見之中。楞嚴經言持地菩薩，修橋補路，代衆負重作勞，此乃佛知見也。可知不悟則衆生與佛有分別，悟則無別。中庸謂君子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卽指此知見而言也。悟佛知見，則師範生卽菩薩，卽大人。卽君子不悟，則徒爲文憑，不過爲小學教師而已。轎夫如此，乞丐亦然。金剛經云：「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得國王大臣居士之供養，蓋欲救衆生苦。乞食卽遊化也。猶今之所謂社會教育是也。華嚴經淨行品卽言菩薩乞食遊化之事，可印出與衆看知菩薩念念不忘衆生，著衣便具慚愧忍辱。思出門，則願衆生得大道去邪見行乞便如如來行慈悲行普度衆生。如此乞食，則知富者由前生肯布施而得此果，勸勉精進。貧者由前生慳吝不肯布施而得此果，令彼布施。

免墮餓鬼。若墮餓鬼。非特無飲食。且不聞其名。孟蘭盆經。目蓮尊者。哀憫其母。在餓鬼中。目蓮饋食。其母以手遮蓋。恐衆爭攘。飯忽變火。不能吞進。目蓮因此悲哭。求佛救度。佛乃教彼於七月十五。供養十方三寶。以此功德。可出母難。孟蘭盆會。卽本於此。是故世尊乞食。欲化衆生憚吝之心。以救其苦。非徒乞食也。菩薩以救衆生爲願。吾人念念起慈悲行。卽菩薩心腸也。是以起心動念。不僅爲救徽州。救中國。要知各國皆在險中。待救。孔般惟望稱善。因得善果。幸勿謂世界如此之大。於我無關。當知我卽世界。世界卽我。乃至十方世界。亦是我之表現。衆生所以不能如此者。實因業力之關係。爲此報身所限量。若念小則報身更小。如蟻之微。斷無日走百里者。莊子言「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夏蟲不可以語冰。井蛙不可以語海」。卽此之意。故我人須開圓解。滄發智慧。如大學之所謂明明德。無人相。無我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世法雖有階級。而心量大小。不因階級而分。

悟則小學即是大學。不悟則大學亦是小學。同一事而有衆生知見。佛知見之不同。廓然大公者。佛知見也。自營爲私者。衆生知見也。全在吾人自己參證。今不過借此機會略談一二而已。

## 章太炎先生談話

### 大圓記

大圓久向儀太炎先生。頃乘暑假。便遊滬上。遂於九月五日。晉謁於白爾路裕福里寓之高樓。先生靄然道貌。故得暢談。

大圓問曰。吾人對於佛法。當作何態度。先生答云。大虛法師每來此談過。像彼等出家。人真好實行作功夫。吾輩居士。既在世間上作事。惜多無工夫實行。好在佛法說得圓。

融。雖。談。出。世。亦。不。須。離。了。世。間。

問先生的意思對於我們的東方文化應如何提倡答曰太虛法師現倡甚麼佛化教育分教育爲多種如所說畜化教育鬼神教育天人教育佛法教育等種種名目其實天教育如基督教不及我們人教育之孔孟遠甚孔子之化與大乘佛法接近又實能建立世間法

至孔孟化中所有之宋明理學雖所談殊多自未了解而其所立一種操作亦多可作東方文化之代表唯其談理氣二字實自己亦弄不清理字太空洞其實理不過有規則之謂欲之有規則者亦即謂之理宋人所謂人欲淨盡天理流行實不可通人欲之外無天理人欲苟淨盡則天理亦不能安立

問曰今日學校教育對於東方文化應取何種經教較爲適當答曰最好就講論語



古人以論語教小學。今人多不肯讀書。則論語反可教大學。至孔子所言有極高深的。有極淺的。亦有不深不淺的。

孔子言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就是說意根。意根執阿賴耶識爲我。欲除我執。故曰毋意。必固是隨意根所起之心。所一者必定執之無疑。一者固執而不肯捨。故欲除意根之執。我亦當除此必固之心。所此意必固之。三是能執者。而我是所執之。阿賴耶三能。既毋一所亦不能立。故終言毋我。

顏淵問仁。孔子告以克己復禮爲仁。此言頗深。亦不甚深。至說出非禮勿視等之四句。簡直就是受了四戒了無他意。

問東方文化孰與佛法最近。答曰。孔老於緣生之理。俱已見到。如言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或上下與天地同流。俱可謂見到依他緣生之義。不過孔子是立世稱聖於此。

深。理。多。不。詳。言。又。論。語。中。無。多。深。言。而。孔。子。較。深。之。言。每。存。於。莊。子。中。

至老子說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得。此爲見得。法無得之義。此德字卽古得字。上德無所得。是以有得。卽心經以無所得。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下德不失德。卽執爲有所得。是以無得。亦爲唯識三十頌云。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孟子尙有兩句話說得好。如云。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此卽見道之境。非說文王望道而未能見。蓋卽文王望道之見。而如未見也。此如唯識三十頌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若於望道時。見有少物。心有所得。則爲有所見。非是見道境界。故其下頌見道之境。則云。若時於所緣。智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謂其時所緣境。及能緣智。都無所得。卽是望道而未之見。故云。爾時住唯識。卽是見道也。

問。大。學。中。庸。有。可。取。否。答。大。學。可。以。在。學。校。講。講。中。庸。則。恐。是。天。魔。外。道。之。說。如。言。

則可與天地參等。直是魔醯首羅天之流。又如說誠字。卽是無明。有無明。能緣起世間一切法。故曰不誠無物。其言緣生之理與佛法本不相違。唯其末句曰。是故君子誠之爲貴。佛法見緣生空而不執。此則見爲可寶貴而堅固執著。遂有天淵之別矣。

又問西洋哲學云何。答下於宋明理學猶遠。宋明理學俱尙修持實行。西洋哲學家則只是口說。卽了毫無行持。又不過依傍科學講。除了科學空無所有。所謂糊塗失樹。全無伎倆。至宋學程朱等固多牽強。及明人王陽明等有所掃除道理。漸明白其實行。修養亦足與所言相應。故吾以爲東方文化除佛法外。當揀取理學爲善。

## 佛學與世學

在南京鍾南中學校講演

唐大圓

今世普通一般人之所謂學者。不過曰云何有飯吃。云何有衣裳。云何有房屋住。乃至云何有錢用。換言之。或云凡可以得飯吃。得衣穿。得房屋住。乃至得錢用者。皆爲吾人所當學。且無論學至何等境界。皆不能出此範圍之外。若總括言之。所謂學問問題者。卽生活問題。或飯碗問題。在西人亦名此曰麵包問題而已。

夫以生活問題爲學問。本依人生之需要。爲一種之對治。且人生在世。不能無生活。則就需要以求學問。亦學以致用之辦法。亦屬正當之理由。其稍有商量者。卽應問若恆久依此以爲學。果能解決吾人最重要之生活問題否耶。

未來之事。不易忖測。固難斷言。但就現在論。吾人因衣食住等之缺乏。則盡力發達物質文明。極才創造種種器用。以爲製造愈多。庶幾衣食住不可勝用。孰知事乃有大謬不然者。物質之開發有限。而人生之需用無窮。需用愈廣。則物力不足。而更創造。然創造。

愈。多。而。需。用。愈。不。足。以。不。足。故。則。貪。念。勃。發。甲。奪。乙。食。丙。占。丁。地。以。強。陵。弱。以。衆。暴。寡。始。而。爭。競。繼。而。戰。鬥。展。轉。禍。亂。無。有。了。期。此。物。質。文。明。之。最。近。效。果。乃。人。人。共。見。之。事。實。然。則。以。如。是。物。質。文。明。而。談。生。活。問。題。始。終。無。解。決。之。希。望。

或疑今日之禍亂。是軍閥政客等之罪。不可歸咎於學界。又教育雖不良。善亦不可歸咎於物質文明。是則當仔細一思。今日之戰爭。固然是軍閥之橫行。及政閥之倒亂。然再一追求軍政閥之來由。則今日在軍界活動鼎鼎有名者。無一不曾入學校。受過軍事教育。至政界要人之完全出於學界。固不待言。然則由是以推。學界實軍政界之製造場。軍政紛擾。學界不能辭其責。即學界之不改。良亦不能令軍政界之改良。是故今日有識之士。往往畧然遐思。懷疑現前之教育。而有改革之要求。

或又疑今日學問。全在生活問題。爲世人所公認。若提倡佛學。佛學則言慈悲退讓。

消極去貪。不幾欲斷絕世間之生活問題。與今日學界所要求相反乎。此亦不然。凡人生在世。固不能外乎生活。但佛家亦有佛家之生活。不過與現前危險生活不同。所謂提倡佛學。教人學佛者。卽是欲變現前危險之生活。成佛家安全之生活。是故學術雖稍變趨。向而吾人之生活。仍然存在。且較前之生活。有進步而退化者。此事諸君儘可放心。我當担保。

統宇宙而言。所以維繫世人生活者。祇有二途。一者宗教。二者哲學。哲學者何。如此一大講室。四面洞開窗戶。外人能見室內。室內亦見室外。彼此公開。無所隔闕。所謂求知。識以安慰人生者。乃人人所共見。故能普及社會。成爲教育。至宗教以信仰爲主。如閉此一室。微隙俱封。一人在門外指導衆人云。此室有寶藏。得之者用不盡。一愚者或信其言而立。待其大半之狡黠者。則決然不信。或起謗毀。如是欲持一特殊之宗旨。使

人。仰。信。而。爲。教。者。則。不。獨。不。足。以。安。慰。人。生。且。以。彼。神。秘。之。主。義。斷。難。普。及。於。社。會。

今試問佛教果宗教乎抑哲學乎則可云非宗教非哲學而能包括宗教與哲學無遺所以者何佛之聰明絕頂本稱一切智其所創教包含世間法與出世法之二者彼之出世間法屬宗教方面專爲淨修高行之比丘而說至所說世間法則屬哲學方面卽用以教化在世生活之人生但佛所說之世間法爲能超出世間之階梯其談理深而致用廣非中國儒道及西洋科學等之純粹世學者可比以是吾人於中西世學不適用而最恐慌之時不能不採取佛學以補救之

或疑佛學雖好恐太高深一般青年難以入門此實不然古人有言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今對諸君談佛學無容另起爐竈凡諸君向日所得種種知識在校所得種種科學皆是佛學之好材料但未學佛時迷而不覺往往似懷黃金而作瓦礫用之若一問

津佛法祇就所得知識中毫釐之錯處改正匡救則一黃金受用無盡此佛學之方便善巧不可不知。

今舉一例吾人今日往往患國家之貧弱實則所以貧弱者非衣食住等之不足用由於受用衣食住等之人不善其用如世人修造室宇窮盡財力恰值成就而戰爭忽起則數彈之炮一炬之火頓令重樓疊閣之市村化為焦土是爲創造衣食住而不敵破壞衣食住者創造有窮而破壞無限此貧弱之所以形非實貧弱也今佛法不言創造卽教化彼破壞之人不再破壞則其力勝於創造且不求富強而決然不患貧弱。

佛法之教理學問固廣大無邊今開宗明義之一語與吾人人生有最大關係者卽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可成佛是也諸君聞此言或云吾人非佛徒何必求成佛孰知此所云佛者不過是知識之一階級如中國之稱聖人但佛之德智比儒家之聖人更高吾



人取法乎。上與其學。儒家聖人不如學佛。

佛家依學問程度所分之品位有三。最低一級曰羅漢。如世間之小學畢業。次上曰菩薩。如中學畢業。最上曰佛。如大學畢業。由是以觀。佛家說一切衆生皆可成佛。亦卽如說一切學生皆可畢大學業。其有作學生而不能畢大學業者。或是自畫不肯入大學。或雖入大學而不肯讀書致業不成。亦可例知世人不能成佛者。皆由其不肯研究佛書。修行佛法。或雖一知半解。不肯精進用功。致不能成。非實無成佛資格也。

此義亦可以證孟子云人皆可以爲堯舜。孟子見當時上下交征利。爭城爭地。甘爲禽獸之行。乃大聲疾呼指示人曰。汝等皆有成堯舜之善性。不可再自暴棄。但堯舜雖可說是世間之大聖。以佛法比之。僅能及菩薩之一分。今旣知吾人之性可以成佛。則凡有大志者。雖作菩薩亦不足。何況爲堯舜。何況學堯舜。以下之賢人君子。或英雄豪傑等。

吾固知今世之青年學子。人皆以英雄豪傑自命。尙無心於儒家之所謂聖賢。亦不願作。但此事最宜注意。試思今日號稱偉人或英雄豪傑者。不外搜括民財。塗炭生靈。往往爲一人利名。斷送千萬人生命財產。毫無顧忌。此等名雖英雄。實乃行同豺狼虎豹。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今之偉人。卽是皆欲去其幾希。不妨與禽獸攜手者。但禽獸中有仁獸名麒麟者。其足不履生草。今人屠戮千萬人。如草芥。若比仁獸。恐不如遠甚。

今人所以敢嗜殺橫行不顧一切者。卽起於西洋談進化學者所云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說旣以競爭爲優勝。亦天所選擇。不獨不信善惡因果之理。卽儒家所云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等皆不措意。於是以殺止殺。甲仆乙起。無有了期。唯佛法能廣徵宇宙之法。相闡明因果報應之深理。使人人曉然。知有仇必報。無罪不受。如

猶不解更驗之事實。所謂自作孽不可追者。則人非木石。必當因之。渙然醒悟矣。

佛法非他。卽就世人錯謬之思想。改之令正。顛倒之行。爲繩之令善。事事現成人。可爲如今世大亂。由貪利縱欲。譴起劫盜。故佛卽說戒盜。因求不得。曠恚而生戰鬥。故佛卽說戒殺。佛爲世人說五戒。卽殺盜二戒。尤爲對證良藥。其餘戒邪淫。妄語。飲酒等。皆以其爲貽禍召亂之媒。無不一一對治。足見佛法全非索隱行怪。皆爲世人本分中。所應當奉行。者此吾所以常持佛法。以教青年學生。並欲陶鑄成世界教育。以救脫一切衆生。同出苦海。

上來所談。先說世學之不足以救亂。必進求佛學。繼說佛學非消極厭世。非宗教哲學。而實卽宗教哲學。非僅出世法。而兼世出世間。後又說一切衆生。皆可成佛。佛法不用他求。隨處可得。體物無遺。以見佛法之廣大圓融。無礙。雖吾等求世學之學校教育。終不

能外區區瑣言。願深思之。

## 談佛化教育之旨趣

在上海佛化教育社講演

大圓

今日承本社諸同仁歡迎宴會。實不敢當。然得與諸大善知識聚晤。最爲榮幸。况有日本東亞僧園主向出哲堂大師。及東亞同文書院教授清水董三居士在座。尤爲殊勝因緣。正好就此請教一切。大圓近來對於佛化運動。頗注重教育一面。蓋以爲普通宣傳。有各處佛教會。蓮社。念佛堂。乃至佛化報章等。漸次見其發達。惟學界一面。知識特高。四民皆依以爲嚮導。若不了解佛法。則反對愈烈。若既了解。則宣揚之力。亦非常偉大。是故今日談佛化教育。實最爲當機矣。然在大圓邇來宣揚教育之宗旨及方法。可略陳于諸

公之前。祈教正之。

在大圓之鄙見。以爲今日若欲救世救國。則必提倡佛化。真欲提倡佛化。必自學界始。欲學界皆信崇佛化。必自說明因果輪回之義始。欲皆了解因果輪回之義。必須昌明唯識之義。成爲常識。欲暢發唯識之義。成爲常識。令人人了解。必有深入顯出之文筆。闡發無著世觀玄奘窺基等之學問。使世間學者皆易知易行。

云何知欲學界信佛。必先令了解因果輪回耶。以佛學之最高建立。在因果輪回。而學界首先懷擬不肯信從者。亦在因果輪回。大圓此次入都。各大學教授學生有多數來問者。皆在此點。故此由經驗而得之事實。方敢立此結論。

又云何知欲學界信因果輪回之義。必闡明唯識耶。以今日科學家均重實驗。普通佛教所談因果輪回。多爲非見聞知覺等所及之事實。彼等聞之。必斥爲迷信。獨唯識學

談阿賴耶識。建言輪回之根本。又以前五識心。心所及四緣十因五果等。圓備因果之妙理。但恐其不了解。故必淺說。若因淺說而了解。則稍有人心者。無不極信而無疑。若學界既信因果輪回。則必深信佛化爲能救世救國。彼既知佛化能救國。自必勇猛精進。宣傳佛化。以自利利他。此佛化教育之目的。真能達到者矣。陋見如此。願諸大德。幸賜教之。

## 讀唯識易簡誌疑

厲鼎燴

受業賦性椎魯。讀書每不能無疑。雖深思再三。不必即能明解。今從先生習唯識妙義。初讀易解。已多疑團。懼必不能深造行位。而又不致不勉策駑駘。以圖稍進。特擇疑義之較重要者。錄之於後。敬祈不吝賜教。

一頁一二 有鬼之喻。疑曰。按下文下雪之喻。其相爲吾人所嘗經。故如聞人言即可起粉白紛飛之幻相。若夫鬼者。其究爲何物。靈魂學者恐尙未能真曉。披髮撲人之鬼相。或可現於愚夫愚婦之心。普通稍具科學思想者。疑不必卽起其相。誰信鬼必披髮而撲人哉。是此喻未能通行無礙。不知亦落拘迂之見否。

二頁一四 不可知一頌。疑曰。嘗習哲學概論。知休漠 Hume 哲學之結果爲一種懷疑論。康德 Kant 哲學之結果。自純粹理性上論。爲不可知論。論者（如吳康）或病其消極愈甚。今思此論。謂所緣能緣之執受處了。皆不可知。較康德之說。剖析雖較精細。但終爲一種消極見解。非吾人渴求了解真相者所願。自恨以未深研唯識之理。不敢違妄斷其優劣。夫唯識論爲佛法中之認識論。基礎如此。則其後高談妙諦。無乃不足服人。論者謂唯識之說。攻人有餘。自守不足。其卽以斯歟。

三、同前頌文二三四三句。先生謂應在相應處作頓。故一五首兩行。「今辨此識相應之心所有幾。則惟與觸作意思等五心所相應。」又末兩行。「此識相應心所有二一觸等五心所。二受心所中之捨受。」疑曰。既曰與五心所相應。又曰與五中一受心所中之捨受相應。抑若非重疊（以捨受在受範圍內）卽誤解頌義（五心所非與之相應）矣。按藏文三十頌。劉譯（頁二）作「常及觸作意。領納想思。俱於彼受爲捨。」據此則相應唯捨受而已。雖與五心所俱。非與五心所應。然則此頌末句應獨主成文。不必割裂相應二字附之前句。而第二句之與字。應作偕同解。卽劉譯所謂俱也。是否千一之得。有待明辨。又不論於頌義是否相左。若照易解。則頌文不成文章。前以處了屬上。猶可一氣讀下。不甚覺其勾轉。若於一句中又以相應屬上。成七言十言三言三句。誠不若書之長行。何必五言一句。又此頌劉譯作五句。見彌譯之難。值絕不可



以此而過於無文法。凡此皆一孔之愚見。恐尙未明文意。實深愧怍。務乞指示。

四、頁十五第四行。又如幾何學言。於圓上過一直線。其接觸亦只一點也。謹按圓上一點過一直線。可爲切線。可爲截線。切線交圓於一點。截線則交圓於兩點。是原文直線宜作切線。較淺顯易知。否則必滋疑義也。

五、頁五六至五七。簡義謂「如眼識緣色境時。唯最初一剎那時不起分別。方名性境現量。乃是眼識心王之作用。」此作用是否卽其（偏行）心所「觸」之作用。又謂「至第二剎那卽有五俱意識隨起。代之起計度分別。」此意識之來。是否卽眼識心所「作意」之作用。又謂「以是應知吾人於眼見耳聞鼻嗅舌嘗身觸等時。不必是眼耳鼻舌身等心王作用。簡直是意識代起作用。又不必意識代起作用。或卽五十一種心所雜然代起作用。」是六識之名。等於虛設矣。何則。以論眼見耳聞鼻嗅舌嘗身觸意

想皆徧行心所及其他四十六心所之作用。此六識可併曰觸識。觸色者別名眼識。不  
如口見心所。其他聲臭等仿此。易言之。世間一切活動。無非一「觸」作用。能所一觸。  
可起現行。不觸則不必認爲有其物。以無從得了別也。再推進一層。卽世本無識。以觸  
而有觸者相對之關係也。既觸矣。不必卽生知識。必先有「作意能受」之性斯可。如是  
應以前三徧行心所代六識。合末那藏識爲五。其餘四十六心所與之相應。然而既受  
矣。則爲見爲聞爲臭爲嘗爲觸爲想。無從分辨。以合其餘四十六心所。皆不定以定其  
色爲何如。聲爲何如等等也。然則眼見耳聞等等。並不僅爲意識代起作用。眼耳等識  
自起作用。更決非五十一心所代起作用。前五識自有其了別色聲等之能。特苟不觸。  
則無從活動。無作意則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等云云而已。推之其三徧行心所。若不受。  
則知識作用不成立。既受矣。卽了別之作用完。若想思二心所。特意識之所轄。非前五

所能支配。是否有當。伏希教之。

此段意思。總結爲二言。

1. 前五識並非深居簡出。

2. 想思二偏行心所。非前五識所具。

以上諸疑。信筆隨時記下。今謹錄以求解。最好早日賜答。假期已近。將歸鄉自修。此疑不解。恐不能稍進竿頭也。再暑期可看若何較深書籍。(成唯識論不計)下學期又習何等學術。概請明示。無任感禱。

答厲鼎烽讀唯識易簡誌疑

大圓

哲學家思想主開放。唯識家亦極開放。哲學家多懷疑。佛家亦不厭懷疑。曾云大疑大悟。小疑小悟。君果能質疑問難。即足徵學問之進步。極所欣喜。唯應注意者。須學稍博。而後審問。則問不致率爾。徒勞思稍慎。而後明辯。則辯不致迷茫。妄無益。觀所疑各條。固有當理者。亦有思想甚幼稚。小辯無補者。故於逐條答覆之先。稍申其意。

答一 豈僅具科學思想者。決不信鬼。即學者。知諸法皆唯識所變。雖聞說鬼。亦不可不起披髮撲人之相。然因能知唯識所變。則聞言鬼。亦可起披髮撲人之鬼觀。又豈似科學家偏執一端。必膠柱而鼓瑟耶。是故應知此段有鬼之喻。重在就世俗常識證明唯識。何勞刺刺作無鬼論。致有無敵放矢之誦乎。

答二 頌言不可知執受處了等。即說阿賴耶識之能緣行相了。別及所緣根身器世間受處。皆非世俗常識所可驗知。非謂學佛至自證聖智者。亦不可知。若執此三字爲無論凡

聖皆不可知。則佛何能廣說唯識證明阿賴耶等甚深微細之相。若謂其不知而說。則是妄語。佛自制妄語戒。豈自犯之。是故當知此不可知三字。是佛之大慈悲。隨順衆生。而語亦正欲杜強不知以爲知之弊。所以解深密經偈曰。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此言凡即凡夫。愚即二乘聖者。佛尙以其知不及知。不爲開演。孔子世聖亦有闕疑及不知爲不知之訓。何況佛法高深。豈必概令凡愚共知。若凡愚皆一望共知。亦真無研究之價值矣。又不可予智自雄。謂不甘作凡愚在不知之列。當知聖智本從凡愚力學而致。若未學即欲與聖人平等。則昔聖之垂教。是虛設而我等之受學。亦是妄作。唯汝恆以休謨等懷疑論調。充塞腦海。不肯謙列凡位。又欲高測聖知而不可得。故更起唯識攻人有餘自守不足之疑。

答三 卽就汝所疑云。既曰與五心所相應。又曰與五中之一受心所中捨受相應。此明

示非苦樂受相應。兩事析辨。了無誤解。亦非重疊。何勞無病而呻。反致矛盾自陷耶。至劉譯藏文三十頌。作「常及觸作意。領納想思俱於彼受爲捨。」不過以三句聯作一氣。於兩受字省略其一。詞雖似巧。而使人不能見出相應之義。致令君讀之。遂誤解云。相應唯捨受而已。雖與五心所俱。非與五心所應云云。則竟以心王與心所俱爲非相應。且云第二句之與字。應作偕同解。卽是劉譯之俱字。果爾。則是執受處了。亦偕同觸作意。受想思相應乎。抑是觸作意。受相思偕同。執受處了。不可知乎。如是。則法相大亂。滋惑無窮。雖弊在汝。不悉心亦足見藏譯不及唐譯遠甚。劉君之漢譯藏。不過備作譯事參攷。非以示藏譯優於唐譯。至云論於頌義相左。頌文不成文章等語。全由自己不解文義。又不知印文偈及長行之殊用。遂妄加批評。所謂干慮之得。不敢贊同。所謂一孔之見。殆有類似。

答四 此條甚好。足以啓子。可依所論改直線作切線。

答五 眼識緣色最初一刹那。只可云觸有心所引令趨境。不可云卽是觸心所作。意心所僅一起念何得云卽是意識之計度分別。至易簡說簡直是意識代起作用。及或卽五十一心所雜然代起作用等。是推論心所弄權心王失威之弊。如齊晉挾天子以令諸侯。致令周王守府而已。非謂其卽無周天子何得推論至眼見耳聞等及諸心所皆可併作一觸識。且云世本無識。而但有一觸之作用。或觸與觸者相對之關係耶。固知汝欲以心理學之一觸籠罩唯識。可謂胆大已極。試思汝自所習心理學。猶於觸覺之外。增視聽嗅嘗以至知覺等。云何今竟欲以一觸覺包括世間一切活動。豈不自陷墮負乎。况欲持心理學攻唯識。喻如以螢火熱須彌山。余於十年前曾研心理學多種。若果有代唯識之價值。則余雖至不敏。不致爲唯識所惑而起修習。亦不敢以自所惑者。

貽誤他人。至末段所津津樂道之大判斷。皆準此應思。勿容一一。

上來所談五條。亦就爾所疑。信筆酬答。以祈解沽。去縛者儻肯虛懷。信受定可豁然。貫通矣。至問暑期自習書籍及下學期教科。則下學期仍續講成唯識論。暑期可看窺基之唯識述記。餘力可參看瑜伽師地論。則自能進步於百尺竿頭。嗟乎。今世學絕道衰。可與共學者。尠。學而好問。尤希有。難能矣。既獲如君之勤學好問。已是喜而不寐。雖所問未必俱是。而余已認爲善問之資矣。前途似海。來日方長。一日千里。幸自勉旃。

## 評黃龍論根塵識

大 圓

東南大學學生黃君龍。從予學唯識。於試驗卷本題外。頗有所說。亦足見其思想之



所趨。不可不據學理以糾正之。如原文云。

佛經中之根塵識。卽今日心理學中之感覺部分也。境謂外界之刺激。識謂因刺激而起之感覺。根卽感官。故佛學中之解釋根境識。幾與內省心理學無異。第佛典中只言識依根而起現行。至於根之如何構造。境之如何引起分別。似不如生理學之詳確。例如耳目。其組成之複雜。殊非尋常人所能夢見。色之觸於目。聲之接於耳。而分別之感覺。其間情景。紛雜萬殊。非了別二字卽可概括其作用。據心理學之研究。耳之感覺。與目之感色。何者爲物理之現象。如視覺與聽覺之空間。何者爲生理特殊之現象。如色盲之發現。事象照然。可加覆驗。乃知感覺官體。構造繁複。作用多途。固不僅六根六塵已也。

評曰。唯識家亦主張解放。許人公開談判。然必稍有資格。方不致出言令人失笑。如

此言佛家解釋根境識與內省派心理學無異。應知內省派所省僅及現象。至於現象所由起之本體。了不能夢見。亦實非心理學之範圍。故至言生理之分析。則更淺之又淺。但就五官所能感或顯微鏡所能看之色。一一分析。任分析至如何境界。總如森林中分析一兩樹之枝葉。其五官所不感顯微鏡所不能見之色。法一部即無表色與心法全部。則如森林中有無量之草木禽獸者。故契經名之曰性海無邊。曰萬法唯識。彌勒菩薩恐世人根劣難持。乃約之成六百六十法。造瑜伽師地論百卷。世親菩薩又約之成百法。造百法明門論。皆解釋此了別二字者。豈尙不及汝生理學分析之詳確乎。真顛倒甚矣。凡欲持某種學問攻擊某種。至少須於攻擊之對象。望其邊際。方不至無的放矢。空費氣力。今觀爾所立言。實犯此病。故不可不言以忠告之。



## 放蠅會宣言 附讀後記

太虛

蠅詰滅蠅會曰。吾儕與君等同爲大自然中之生命。得生以後。各發揮其生活本能。以求簡體之生存。與族類之繁殖。連生機既盡。簡體死亡。情非得已。亦與君等同之。君等與吾儕宜有同情。何以君等乃昌言欲撲滅吾儕而後快耶。滅蠅會曰。唯唯否否。不然。我人爲保衛我人之生命故。不能不撲滅爾曹。以爾曹之生殖。實大有妨害於我人之生存。不滅爾曹。其何以衛我人之生耶。我人豈但昌言撲滅爾曹哉。且早曾下動員令。而實行勦滅爾曹矣。公理乃強權者之公理。么麼微弱之爾曹。有何權利。能主張爾曹之生存繁殖。來要求我人之同情耶。爾曹休矣。亦唯有聽命我人之勦滅爾曹而已矣。蠅曰。吾儕欲

衛○吾○儕○之○生○命○亦○與○君○等○欲○衛○君○等○之○生○命○其○心○理○同○也○今○君○等○抹○煞○公○理○主○張○強○權○則○吾○儕○與○君○等○不○可○情○感○而○理○喻○吾○儕○爲○求○自○衛○其○生○之○故○亦○惟○倡○滅○人○會○與○君○等○併○箇○死○活○存○亡○於○大○自○然○中○耳○吾○儕○與○君○等○較○誠○么○麼○微○弱○然○今○之○弱○小○民○族○能○聯○合○多○數○抵○抗○強○者○強○者○亦○無○法○以○遽○制○其○死○命○故○吾○儕○亦○當○聯○合○蚊○蚋○蚤○虱○毒○菌○毒○蛇○蜈○蚣○虎○狼○等○之○能○爲○害○君○等○者○共○同○尅○滅○君○等○蜂○蟻○有○毒○毋○謂○吾○儕○之○易○侮○耶○

蠅與滅蠅會兩趨極端勢不並立殺氣彌空大戰以作佛子乃憫而勸之曰諸佛子等且聽吾調解滅蠅會衛生之主張未嘗非而蠅類生存之公理主張亦有是雖然汝蠅等不可不先知其過也以汝等之生活繁殖與人同處使汝等生殖無害人生則滅蠅會人誠違公理而汝等既有害人生亦何怪人之欲自衛其生而排除汝等耶唯滅蠅會亦過矣衛自身之生衛自類之生衛同有生命者之生其衛生之義均也人類同類也而置

之。生。物。類。中。則。蠅。與。人。亦。同。類。也。類。與。非。類。相。與。爲。類。親。於。近。類。之。人。而。疎。於。遠。類。之。蠅。固。亦。情。理。之。所。有。然。非。有。必。不。得。已。之。勢。不。可。爲。衛。自。身。之。生。故。而。不。衛。他。人。之。生。今。蠅。與。人。既。非。有。必。不。能。並。生。存。於。大。自。然。中。之。勢。何。不。在。妨。害。人。之。生。存。健。康。範。圍。內。爲。蠅。類。設。一。生。存。地。乎。故。今。擬。請。滅。蠅。會。改。爲。收。蠅。會。各。處。廣。設。玻。璃。收。蠅。器。請。蠅。先。入。器。中。同。時。由。放。蠅。會。在。空。曠。之。草。地。用。鐵。紗。片。建。設。放。蠅。場。每。日。各。處。收。玻。璃。器。中。之。蠅。送。放。場。中。俾。不。到。處。飛。行。傳。染。毒。菌。以。妨。害。人。生。而。飛。息。於。特。定。之。範。圍。內。呼。吸。風。露。飲。啄。水。草。以。獲。盡。其。天。年。則。蠅。遂。生。存。之。情。人。獲。衛。生。之。實。雖。有。屈。於。蠅。幸。免。害。於。人。雖。有。勞。於。人。幸。濟。生。於。蠅。今。以。此。請。願。人。之。與。蠅。幸。共。諒。之。也。

於是重有感焉。蠅類之生。託緣污穢。使吾人能注意清潔。勤除汗穢。則蠅之生。緣絕。而蠅類可以不生。不生。則無死滅。蠅之惡報。因以解脫。則自無爲害吾人之蠅。更何有滅。

蠅○收○蠅○放○蠅○之○事○哉○夫○大○自○然○不○與○聖○人○同○憂○患○但○生○生○不○息○而○生○之○既○生○之○後○則○任○其○  
自○生○自○活○而○不○與○調○和○其○生○活○故○其○得○生○之○後○競○生○競○存○每○出○於○滅○亡○他○人○生○存○自○我○之○  
相○殘○相○害○一○途○聖○人○夙○夜○憂○患○期○有○以○勝○殘○去○殺○而○調○和○之○上○至○於○大○雄○氏○遂○有○奮○除○三○  
界○衆○生○心○中○之○煩○惱○汗○穢○絕○人○天○等○五○趣○流○轉○苦○報○之○生○緣○得○大○解○脫○而○成○常○樂○我○淨○法○  
身○之○佛○法○故○竊○願○求○衛○生○者○須○絕○蠅○之○緣○於○未○生○之○先○勿○滅○蠅○之○生○命○於○爭○生○競○存○之○  
後○也○

猶○有○進○者○蠅○之○解○脫○非○其○生○命○之○斷○絕○乃○其○生○命○之○轉○變○耳○轉○捨○其○汗○穢○惡○報○之○身○  
命○轉○變○爲○淨○妙○善○報○之○生○命○修○淨○業○者○之○捨○娑○婆○而○生○淨○土○三○界○衆○生○之○解○脫○而○轉○變○爲○  
常○樂○我○淨○之○佛○身○皆○發○達○乎○生○非○斷○絕○乎○生○也○故○佛○法○是○積○極○非○消○極○亦○唯○佛○法○真○能○積○  
極○究○竟○積○極○唯○積○極○故○主○生○不○主○殺○主○超○脫○汗○穢○下○劣○生○而○得○清○淨○勝○妙○生○諸○有○智○者○其○

辨之。

此篇初讀所謂吾儕亦當聯合蚊蚋蚤虱毒蛇虎狼等之能爲害君等者共尅滅君等則能道出物我平等之真義使剛強衆生悚然知懼次說改滅蠅會爲放蠅又詳言辦法使各得其所足徵方便多門善思維者無處不可轉煩惱爲菩提矣復次舉出大雄氏糞除三界衆生心中之煩惱汙穢令絕五趣流轉苦報之生緣得大解脫是爲彼持消極主義之青年學子接續其斷滅心使積極進行於菩提正路也復次則開示修淨業者之捨娑婆而生淨土三界衆生之求解脫爲常樂我靜之佛身皆發達乎生非斷滅乎生則凡今世修念佛往生者皆當因之悟生卽無生不生而生之正理務必三祇勤行六度齊運或廣造現前淨土以自利利他而不急急以往生彼土爲了則佛法之進化乃真進化矣大圖讀後記



## 性光說

胡止澄

有螢光。有燐光。有燈光。有星光。有電光。有月光。有日光。光之大至日月而極矣。月光者。乃日之鏡面。日光者。乃月之光體。坎離之作用。卽日月之代明。故古之讚美仲尼之至德者。恆舉日月光相。況焉。然日月有明。容光必照。而九天之上。重泉之下。固非其光所及也。求其光明。橫照十方。豎照無量劫。而無不普攝者。其惟性光乎。孔子之光明。並日月亦其性光之流露而已。惟孔子乃盡倫之聖。故以日月光達性光之用。釋加乃盡性之聖。故以性光顯日月光之體。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方今世界昏闇極矣。人皆予智。乃相與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避。其可憫歎。孰過於是。諺云。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今

日域中多此險象。凡事不明厥因。當驗其果。其果既惡。其因可知。讀者疾吾言乎。盍一平心觀想方今世界民生困苦顛連之狀。果何如者。治世乎。抑亂世乎。善果乎。抑惡果乎。藉非病狂。孰無本明。夫世間萬事萬物之遷轉變化。皆不離因果。世人物理不能離因果律。豈人事獨可離因果律乎。其所以造此惡因者。追原禍始。不得不蔽其罪於教育之誤。尤不得不蔽其罪於人心之昏。人心何以昏。以性光之不明也。性光何以不明。以氣拘物蔽。有我之私存。而真性之光因而羈沒矣。

欲發性光。須先知性。孟子盡心知性之義。如江氏希張所註釋者。頗明了。彼謂性乃人所受之於天者。溥博周徧。空洞無物。自在永久純粹光明者也。自爲氣質所拘。物欲所蔽。而性光隱矣。戰國之時。知性者鮮。有論性之各種邪說。大肆鼓簧。而人類真性。益以汨沒。既不知性。何能盡性。孟子憫之。乃特提出盡心二字。以提醒人盡心之心。乃指道心盡

心云者。謂漸次擴充其道心。以至于極盡而無餘也。心有入心道心之分。人心屬陰。道心屬陽。心秉道心而發性光一分。猶月映日光而發陽光一線。道心漸次擴充而至于極盡。猶月光由弓弦而至于圓滿。人心淨盡純是道心。便見性光本體。同月光圓滿不留餘醜。便見月鏡全體。但月光本于日。而性光則本于天。故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觀江氏釋盡心知性及知天之義。而性光之爲性光者。斷可識已。吾鄉先哲金正希先生有言曰。天下之言學也。則性而已矣。性斯神。此外皆物也。然則天下之言教育也。亦發其性光而已。發其性光乃通於神。而不障於物。否則知識雖多。徒沈迷於物質。而性光被其霾沒。偷生人世。冥行盲趨。有長夜漫漫而已。苦海沈淪。至堪憐憫。司教育者可勿審諸。

## 教學簡說

江謙

教學之道。三要四本。何謂三要。曰誠。曰相生相養。曰簡易切用。以是三要。而有三母。母僞。母相殘相殺。母繁難無用。何謂四本。學孔老佛。歸佛爲本。修孝弟慈。致孝爲本。治農工商。務農爲本。解形聲義通聲爲本。本立而道生。欲速則不達。

## 送高生游美習哲學序

羅傑

宙○合○萬○彙○盈○乎○二○日○率○皆○心○造○捨○心○無○物○達○者○燭○焉○執○者○蒙○焉○治○質○學○者○取○證○目○驗○

極微且遠。胥納機鏡。其不能納者。弗信爲有。若是者。其見也。斷修命之士。寶精與神。次者守尸。超者上昇。有色必壞。以幻爲真。若是者。其見也。常工之精者。魂影可攝。質家者。流墨守滅說。天雖巍巍。嬰靈併存。厥福旣盡。流浪死生。羽流教侶。皆未知性。顛倒妄真。可憐憫者。楞嚴諸經。所謂十仙帝釋。效可視矣。見斷之極。爲害實繁。抹斥因果。罔憚逞惡。望絕厭萌。流爲自殺。見常之極。流爲我執。戀我暨所。淪殺盜淫三者。成風世界。交閩滋苦。凡氓醫斷與常。厥惟大雄。身有成毀。心不生滅。佛祖且置。先菩薩道。道何道。慈悲喜捨。掬茲四心。溥利羣生。入釋之門。是爲律儀。律儀孔多。躬之以約。何謂約。不忍殺。不屑盜。不起淫。薰此三風。世界以甯。無以名之。是謂佛陀。徇俗而稱。亦名哲學。佛法無邊。實不可說。聞薰思修。忘證。忘得了。脫存亡。不生而生。不有而有。某雖不敏。敢告天人。長樂高生。蔚文靜默人也。將游美利堅。探討哲學。其尊人子。助大令。索文送遠。感書哲學報之。西海哲家思研及力。

宰力者誰。微乎覺心。他日學就還邦。追談持此爲東方人在也。長沙睡菴羅傑。甲子八月二十一號。

## 大休行略

唐大圓

世間諸所有行皆繫於業。業因往植致牽。今行能轉業。乃大丈夫。隨業流轉則泯。然衆人矣。可悲哉。余二弟漸達名蔚龍。學佛後號大休。生平倜儻不羈。重然諾。急人患難。好讀書。多穎悟。初與予同入學校肄業。已而中輟。發憤於酒。逮聞吾張佛說。爲弟子講誦。心頗疑之。從吾借觀其書。則曰淨土太易。唯識太難。吾之志以約禪宗。性所近。乃稍觀語錄。遂暢談衆中。如老宿佛徒皆驚然。疑淨土甚。故亦不持戒。及民國十一年大病。屢瀕於危。家人

以念佛進從之奇驗遂信無疑。頗住寺養病。又發願茹素。時予方在鄂主肇海潮音。且函規予除文字障。專一淨土詞甚長。宣之潮音。殊稱知識。是歲夏。予歸籌法界新蓮社。相見仍破齋。困於菸酒。亦不甚念佛。予誥所以。則曰。予實深信。奈人事牽力不從心。予因切責曰。此所謂道力不敵業力。宜速住淨懺。悔然體力漸弱。屢言住山而不果。予住家月餘。復之鄂。其冬以蓮社事復歸。見弟之所行如故。乃邀同住蓮社。盡情規勸。無一語不首肯。然無一事能行。十四年春。將適鄂。觀弟之形甚癯。神不攝。復叮嚀曰。生死事大。無常迅速。當斷不斷。將受其殃。弟亦送予至十五里龍口潭。泣然別去。其子文斗竊從。予往鄂學。及七月下旬歸。則知已前十日逝世。聞家人言病後遊洪江嵩雲山。至則病發。越半月。家人方知使僕迎歸。輿中尙念佛不輟。然未至家而終。悲夫。大休有慧解而行未果。業力之不思議。可畏哉。記之以告夫同人。成佛非難。端在轉業。轉業多方。無逾念佛。休之力。俱不勝願。

與法界有情大力振之以舒其悲焉。

## 大錯箴

江謙

咄哉歐化來日大難。以爭爲海。以新爲瀾。爭者屢仆。新亦迹翻。辦之太費。行之太煩。太費速窮。太煩速死。速窮且死。猶進不止。如是政教。不如已矣。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國所爲命。人所以人。萬劫不變。曰唯真心。以其無舊。故云常新。衆利在讓。大勇在仁。儉以永用。靜以甯神。簡卽易能。約則葆真。我佛孔老。大義同申。後聖不易。而况於今。

淺夫錯解。謂新爲異。生滅妄心。以爲常識。非聖非仁。非况非義。務怪矜奇。不可究詰。



曰費曰煩。由斯而失。若駕追風。而趨險地。趨險不卹。其蔽在爭。不謂窮死。謂爭可生。聚五州鐵鑄。此錯成不懺。不包亂。豈有寧政不足議。人不足譏。敢爲此箴。格心之非。

### 燕子僧生天成佛（鳩由韻）

（小生扮山僧上）柳陰深處馬蹄驕。踏過櫻花第幾橋。歡場鎮矣忙不了。何時歸看浙江潮。（白）自家蘇玄瑛法號曼殊的便是。只爲東家之子牽纏不了。索性披緇作僧。誰想既入空門。猶復癡心不斷。這裏是五指山界。有個遣凡師兄。要訪他一番論些出世的方法。嚶呀往事莫重提。今生怎樣了萬緒千頭。教我從何說起也。

（北黃鐘）〔醉花陰〕往事何堪再回首。十年來夕陽依舊。珠江水木蘭舟。舊恨新愁。

熬得淒涼般看塵世是浮漚因此上獨向空門甘袖手

(指科)那壁廂早來了一個人也(淨扮遣凡和尚上)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我今見聞得受持願解如來真實趣(白)阿彌陀佛小僧遣凡正在山齋入定怎奈心潮起伏若有所感你看前面柳陰中有個癡漢徘徊歧路前有迷津莫使他沈湎苦海待我指引一番去來(呼科)那迷路的官人想要是問我去處的可就來(小生)你不是遣凡師兄麼(淨)原來是師弟爲何到此(小生)後顧茫茫前塵渺渺候門一去深如海從此蕭郎是路人(淨)這是何說(小生)九年面壁成空相持錫榻來悔晤卿我自披髡學道以來只是情根未斷師兄啊

〔喜遷鶯〕會記得月圓花瘦卷珠簾同倚高樓新秋憑肩私咒願世生生似女牛  
又誰知空消受把深情密意付與東流

(淨)人生原爲受苦而來說什麼濃情密意只不過一現曇花佛說婆婆從今猛省那有個鳳娘那有個徽姑師弟啊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小生)這個我也知道的

[出隊子]俺也把人天參究算風情何妨一筆鉤只是他一時間容易上心頭好似斷線風箏不繫舟西蕩東飄沒處投

(淨)師弟消除妄念皈依三寶往事無須提起且在柳陰下小坐一會(小生)使得(淨)噯呀三日未來此地光景與前又復不同滄海桑愁令人感喟(小生)是也師兄可聽我道

[刮地風]昨日個花密香濃春事秀不多時綠慘紅愁算益處倚伏原非偶怎經得幾度春秋一霎裏鬧穰穰湖山錦繡一霎裏苦淒淒乾坤滲漏開陌上花樓邊柳都歸鳥有論今古繁華土一邱說甚麼將相王侯

(淨) 嚶師弟你既然知道怎麼這俗塵還未去淨戀夢中終淪地獄要及時回頭纔好(小生) 咱不過自笑當時情癡耳

〔四門子〕說得破人間緣法都參透看不破一絲情不肯丟俺觀河面目而今皺看此身似贅疣爲甚的舊溫柔未罷休把歡娛別離輪一周恩與仇兩不牟這其間央及你明師垂救

師兄俺中了情魔害得我走頭無路並非我戀著前塵實難割捨(淨) 哈哈放下癡念立地成佛如此情懷只怕西天是去不成了(小生嘆科) 袈裟點點疑櫻瓣半是脂痕半淚痕(淨) 師弟我佛慈悲不論既往世間癡兒怨女都不能忤澈空虛你既識破幻緣猶存癡想則問你情是何物身是何物世界是何物還怕迦葉笑人麼(小生大悟科)

〔水仙子〕呀呀呀獅子吼聽聽聽大地迴潮日夜流他他他流遍了蓬島瀛洲倒倒

倒倒有個天長地久我我熱心兒一日休枉枉枉自的終日悲愁便便仍利天中  
遲我遊也也也省却紅塵莽莽空奔走這這這這便是苦海早回頭

收拾情場立成正果師兄何以語我來（淨）善哉善哉早知燈是火飯熟已多時你  
同我到山齋去罷

〔尾聲〕這死骷髏值不得閒窮究我和你險操些同室戈矛則問他走歧路的癡兒  
能悟否

（笑下）

柴門

羅傑

荆榛莽路虎狼蹤。世外桃源我獨尊。話到死生都剩語。斜陽秋草自柴門。

游開福寺（辛酉十月二十三日）

羅傑

四大相凝號此身。百年俄頃孰冤親。狂風滿樹花難住。不碍禪房入定人。

寺齋遣懷

羅傑

又度禪林十日秋。鐘聲涼上夕陽樓。西風未許池蓮老。香向彌陀剎裏流。

多病

羅傑

維摩多病爲誰生。山裏禪居不世情。萬境本閑風自闌。芭蕉搖綠送秋聲。

### 贈大圓居士偈

太虛

衣冠容止學周公。性理精神與佛同。都攝六根齊入定。山河骨肉大圓通。

### 雪廬消暑

太虛

半角僧園教樹蟬。宛然嬉夢復如煙。若除煩惱人皆佛。暫得清涼客亦仙。詩意已能超物象。道情原不落言詮。光明只有菩提路。快馬欣看著一鞭。

題盧冀野燕子僧雜劇

大圓

寒巖枯木已蕭疎。不信三冬煖勻無。直到一陽來復候。艸燒卻見工夫。  
淨名信有大神通。不二門開丈室中。天女散華縱無著。渾身猶恐落頑空。  
美人香草好參禪。雲雨巫山夢正圓。色卽是空空卽色。赤條條已絕中邊。  
老婆心切語猶工。募直台山路可通。不有趙州高手眼。幾曾弗墮野狐叢。  
欲漏難除道莫憑。多聞也苦遇摩登。生天成佛渾閒事。一曲爭傳燕子僧。

法相偈

大圓



吾聞阿賴耶。浩浩有三藏。包含一切種。現行遂無量。從之起相見。能所各分張。恆受前七熏。現種互低昂。萬法隨生滅。因果頗能詳。世人迷色境。心外覓亡羊。展轉我法執。顛倒太堪傷。何如究賴耶。緣起徧十方。

諸法衆緣生。亦曰依他起。執之成徧計。去執圓成矣。開爲三自性。合則歸一軌。非空非不空。無彼亦無此。差之毫釐間。失以千萬里。爲語諸學人。精細研斯理。

有人問唯識。方便爲分析。見分卽主觀。相分乃目的。見相之所依。自證名因錫。能緣自證者。證自證之續。如是談四分。心心所歷歷。由種起現行。長空走霹靂。現行復熏種。自動以至寂。展轉相緣生。因果理堪觀。

## 放歌行

## 大圓

世人崇富有。我獨喜貧窮。超然無一物。放身在空虛。不爲利名牽。復無盜賊攻。敝衣遊天下。浩歌和鴻濛。有時開書卷。奇思忽飛翀。俯仰六合內。此樂孰與同。

## 修念佛三昧說偈

大圓

心佛衆生三無差別。生心念佛成佛祕訣。  
生死事大無常迅速。奈之何哉一心念佛。  
無常迅速生死事大。截斷衆流念佛三昧。  
涅槃非妙生死非敵。誰謂荼苦其甘如齋。  
我是你之因。你是我之果。不知我念你。還是你念我。

無色聲香味。無眼耳鼻舌。如啞食甘蜜。只是不可說。

### 靜坐遣懷

譚道

善提無上法。無邊滌慮澄。心淨俗緣靜。裏靈光通八極。空中慧眼照諸天。輪迴了悟羣生苦。面目分明墜地前。末法乾坤誰作主。彌陀妙諦最堪宣。

### 武昌別從兄大圓

唐百光

停機風波擬惠連。感兄此別近三年。相逢鄂渚分襟早。忍向江頭上客船。前程似海任漫漫。世亂更徵行路難。幸藉慈航歸去便。福音爲我報平安。

## 陸機之文學觀

大 圓

文學之有左右世界之力者約二義。一者以感爲體。如子遊文學之士也。其爲武城宰則以絃歌。絃歌卽文學。欲以感民。故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彼所謂道亦道文學。故以之自感則愛人。以之感人則易使。

二者意在言外。妙能旁通。如子夏亦文學之士也。問詩巧笑倩兮。章聞繪事後素之語。卽悟禮後。孔子贊言起予。及可與言詩。亦與言語之子貢。因問貧富悟切磋之旨。同後人能如是讀詩禮。或以詩禮如是施教。則文學之大用庶幾見矣。

予嘗旁覽載籍。攷求歷代文學之作品。見能得此二義。足以顯文學之勝用者。莫如

### 晉之陸機。

予嘗讀機所作豪士賦序。而因以備鑑今世之所謂偉人。每爲之慄慄危懼。然方未讀彼文。亦茫若無所介意。及三復諷誦。則隱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似不可以已者。蓋文學感應之驗矣。該序之末亦云。庶使百世不少有寤。然則士衡之文。不效於當世。或可效於後世。遂因研玩之餘。略爲分疏。亦使讀者實獲我心焉。

本文開始云。立德之基有常。而建功之路不一。讀者應卽悟世間萬法有常與無常之二常。卽無爲法無相無分別。離言說相。屬性德邊。故以之云。立德之基無常。卽此之所云。不一有爲。造作名言所起。屬事相邊。故以之云。建功之路。

事相在佛法名之曰業。曰行。在世法亦名曰業。或功。旣涉事相。如是有彼我。因彼我之分。而有隆殺豐約等。則擾擾萬法滋生矣。於是當諷吟首一段曰。

夫德之基有常而建功之路不一何則循心以爲量者存乎我因物以成務者繫乎彼存夫我者隆殺止乎其域繫乎物者豐約唯所遭遇

已知隆殺各有其域豐約隨彼所遇則應悟此之諸法本無自性依他而起隨衆緣生雖功業絢爛不足喜業行墮落無可憂所謂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等若觀之有喜憂將亦喜憂夢幻等乎且時機未至雖聖人猶歎鳳嗟麀時機若至則庸夫斗筭俱可得伍以是復可去得失心而無諂無驕則當繼續下之一段云

落葉俟微風以隕而風之力蓋寡孟嘗遭雍門而泣而琴之感以末何者欲隕之葉無所假烈風將墜之泣不足繁哀響也是故苟時啓於天理盡於民庸夫可以濟聖賢之功斗筭可以定烈士之業故曰才不半古而功已倍之蓋得之於時勢也歷觀古今微一時之功而居伊周之位者有矣

唯勢位可以僥倖得。則易蔽於貢高。我慢而不知貢高。則不能自下。我慢則不能容人。以此居大位。則危機已伏。不可以已。於是常讀下之數段。使利害之端。洞若觀火。如云。夫我之自我。智士猶嬰其累物之相物。昆蟲皆有此情。夫以自我之量。而挾非常之勤。神器暉其顧盼。萬物隨其俯仰。心玩居常之安耳。飽從諛之說。豈識乎功在身外。任出才表者哉。

大抵慢者則忘物。忘物之至。則智變爲愚。佛家名之曰癡。而謙者則忘我。忘我之至。則愚轉爲智。佛家亦名曰般若。以上言祇知有我。不知有物。因而推至才不稱位。又云。

且好榮惡辱。有生之所大期。忌盈害上。鬼神猶且不免。人主操其常柄。天下服其大節。故曰天可讎乎。而時有絃服。荷戟立於廟門之下。援旗誓衆。奮於阡陌之上。况乎代主制命。自下財物者哉。廣樹恩。不足以敵怨。勤興利。不足以補害。故曰代大匠斲者。

必傷其手。

以上言人皆好榮惡辱。故有忌盈害上。因而推至人主之尊。嘗有荷戟伏門。誓衆奮陌等。况僅代主制治。雖樹恩興利。不足以敵怨補害。於此讀者。應悟在專制之世。天澤分嚴。民氣馴服。若君驕臣恣。尙能激起反叛。矧在今日。西風東漸。民智開放。無惑乎擅勢位者。彼傾此奪。反覆無常。以利合者。則暮楚朝秦。伊於胡底。於是更讀下所舉例。則知其推理之正確了無可遁如云。

且失政由甯氏。忠臣所爲慷慨。祭則寡人。人主所不久堪。是以君。甕。鞅。不悅。公。且之。舉。高。平。師。師。側。目。博。陸。之。勢。而。成。王。不。遣。嫌。吝。於。懷。宣。帝。若。負。芒。刺。於。背。非。其。然。者。與。

此段言以周公之聖。未能遺嫌吝於成懷。霍光之忠。且致負芒刺於宣。背盛名之下。



難。以。久。處。當。發。深。省。

嗟。乎。光。於。四。表。德。莫。富。焉。王。曰。叔。父。親。莫。昵。焉。登。帝。大。位。功。莫。厚。焉。守。節。沒。齒。忠。莫。至。焉。而。傾。側。顛。沛。僅。而。自。全。則。伊。生。抱。明。允。以。嬰。戮。文。子。懷。忠。敬。而。齒。劍。固。其。所。也。此。段。承。上。推。論。以。周。霍。之。聖。忠。猶。傾。側。顛。沛。僅。乃。自。全。其。他。則。嬰。戮。齒。劍。者。毫。不。足。奇。

因。斯。以。言。夫。以。篤。聖。穆。親。如。彼。之。懿。大。德。至。忠。如。此。之。盛。尚。不。能。取。信。於。人。主。之。懷。止。謗。於。衆。多。之。口。過。此。以。往。惡。視。其。可。安。危。之。理。斷。可。識。矣。又。况。饜。大。名。以。冒。道。家。之。忌。運。短。才。而。易。聖。哲。所。難。者。哉。

由。轉。筆。言。道。家。之。忌。聖。哲。所。難。更。推。至。警。守。嚴。刑。等。非。自。衛。之。方。於。至。禍。發。不。測。無。所。措。手。如。云。

身危由於勢過而不知去勢以求安禍積起於寵盛而不知辭寵以招福見百姓之謀已則申宮警守以崇不畜之威懼萬民之不服則嚴刑峻制以賈傷心之怨然後威窮乎震主而怨行乎上下衆心日墜危機將發而方偃仰瞪眊謂足以夸世笑古人之未亡已事之已拙知變動之可矜暗成敗之有會是以事窮運盡必於顛仆風起塵合而禍至常酷也聖人忌功名之過己惡寵祿之踰量蓋爲此也

首四句言危身積禍之由而示以抽薪止沸之法漸推論其崇不畜之威賈傷心之怨乃至危機將發猶偃仰瞪眊謂足夸世以極狀其愚癡之情而終以勢窮運盡禍至常酷句爲無窮之浩歎苟有智人應當先悟勿貽後悔矣

前已極言勢位之不可居幾令人有消極厭世之疑且令溺於世味者有所藉口或致絕望於是乃言惡欲之端賢愚共有業名世位俱無所礙但知保泰持盈之方則能身

名。俱。邵。以。慰。薦。其。心。而。終。以。底。死。不。悟。爲。歎。惋。無。盡。凡。有。血。氣。回。環。讀。之。無。不。聲。淚。俱。下。矣。如。云。

夫惡欲之大端。賢愚所共有。而遊子殉高位於生前。志士思垂名於身後。受生之分。唯此而已。夫蓋世之業。名莫大焉。震主之勢。位莫盛焉。率意無遠。欲莫順焉。借使伊人。頗覽天道。知盡不可益。盈難久持。超然自引。高揖而退。則巍巍之盛。仰邈前賢。洋洋之風。俯冠來籍。而大欲不乏於身。至樂無愆乎舊節。彌效而德彌廣。身逾逸而名逾劬。此之不爲。彼之必昧。然後河海之跡。堙爲窮流。一簣之豐。積成山岳。名編凶頑之條。身厭荼毒之痛。豈不謬哉。故聊賦焉。庶使百世少有寤云。

或曰士衡雖能爲豪士賦。而自亦嬰禍以終。何耶。答曰。此依佛法談。或由夙業已定。非強善業未能轉移一也。又文學之效。本在利他。或欠自利。能自他兼利者。在儒爲文質。

彬彬之君子在佛爲自利利他之菩薩。世間俱不易得。二也。然士衡雖行不及。而其文學之真價不因之減。故論語亦云不以人廢言。

陸士衡復有弔魏武帝一文。其精心結構。使人讀之足以悟無常之真理。劉狂夫之野心爲今世爭名死利熱中不休者之清涼散。與豪士賦之功效等。而覺悟之深。似猶過之。茲更爲分析之。

始言在祕閣見武帝遺令。愴然歎息。傷懷者久之。聞者莫不以爲此悲死者之不可復生。亦常情耳。孰知有大謬不然者。蓋其傷歎乃進一層。卽所謂悲生者之終不知有死也。唯因生者之不知有死。故堅執四大假合之身。六塵緣影之心。起貪瞋癡殺盜淫種種之煩惱惡業。世界之大亂。衆生之生死流轉。無有窮極。均在於此。故可觀初一段云。

元康八年。機始以臺郎出補著作。遊乎祕閣。而見魏武帝遺令。愴然歎息。傷懷者

久之。客曰。夫始終者萬物之大歸。死生者性命之區域。是以臨喪殯而後悲。觀陳根而絕哭。今乃傷心百年之際。與哀無情之地。意者無乃知哀之可有而未識情之可無乎。

機答之曰。夫日食由乎交分。山崩起於朽壤。亦云數而已矣。然百姓怪焉者。豈不以資高明之質。而不免卑濁之累。居常安之勢。而終嬰傾離之患。故乎夫以迴天倒日之力。而不能振形骸之內。濟世夷難之智。而受困魏闕之下。已而格乎上下者。藏於區區之木光於四表者。翳乎叢爾之土。雄心摧於弱情。壯圖終於哀志。長算屈於短日。遠迹頓於促路。嗚呼。豈特瞽史之異闕。景黔黎之怪類。岸乎。

生者不知有死之歸。如是之甚。故季路問死。孔子答以未知生焉。知死意謂死由於有生。不知生之所自來。亦應不知死之所從去。夫生不知來。死不知去。乃人生之大惑。亦卽最不易知而有必須知者。釋迦牟尼佛降誕王宮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卽爲此一。

生○死○大○事○士○衡○思○想○殆○達○此○境○故○於○敘○述○武○帝○顧○命○家○嗣○貽○謀○四○子○等○一○則○曰○善○乎○達○人○之○讜○言○矣○再○則○曰○婉○嬖○房○闔○之○內○綢繆○家○人○之○務○則○幾○乎○密○與○然○終○以○智○慧○不○能○去○其○惡○威○力○不○能○全○其○愛○則○爲○無○可○奈○何○之○詞○云○前○識○所○不○用○心○聖○人○罕○言○焉○意○謂○此○生○死○事○大○無○常○迅○速○雖○有○聖○智○亦○無○能○爲○力○則○必○有○聖○中○之○聖○如○佛○陀○者○始○可○用○心○庶○幾○有○談○試○讀○其○序○文○云○

觀○其○所○以○顧○命○家○嗣○貽○謀○四○子○經○國○之○略○既○遠○隆○家○之○訓○亦○弘○又○云○吾○在○軍○中○持○法○是○也○至○小○忿○怒○大○過○失○不○當○效○也○善○乎○達○人○之○讜○言○矣○

以上述其經國隆家等生謀之善以愈形死謀之不易次更讀云

持○姬○女○而○指○季○豹○以○示○四○子○曰○以○累○汝○因○泣○下○傷○哉○曩○以○天○下○自○任○今○以○愛○子○託○人○同○乎○盡○者○無○餘○而○得○乎○亡○者○無○存○然○而○婉○嬖○房○闔○之○內○綢繆○家○人○之○務○則○幾○乎○密○與○

以上言以愛子託人而漸形死謀之癡。再讀其下去。

又曰。吾撻好妓人。皆著銅爵臺。於臺堂上施八尺牀。纏帳朝脯。上脯糒之屬。月朝十五。輒向帳作妓。汝等時時登銅爵臺。望吾西陵基田。又云。餘香可分與諸夫人。諸舍中無所爲。學作履組賣也。吾歷官所得綬。皆著藏中。吾餘衣裘。可別爲一藏。不能者。兄弟可共分之。既而境分焉。亡者可以勿求。存與可以勿違。求與違不其兩傷乎。

以上言死謀雖密而終不能保。且於向帳作妓等極形其癡。而愈悲生人之無明。所盲至死。不寤則大有欲求生死所從來之意。世有生謀。則聰明蓋世。死謀乃冥頑不及。下愚足見生死大事。非上根不知謀。所以六祖有言。上人有下下智。下人有上上智。魏武之智。殆此之下。故下卽繼云。

悲夫。愛有大而必失。惡有甚而必得。智慧不能去其惡。威力不能全其愛。故前識。

所不用心而聖人罕言焉。若乃繫情累於物外，留曲念於閨房，亦賢俊之所宜廢乎。於是遂憤懣而獻弔云爾。

此之憤懣，豈其爲死者作不平之鳴實乃爲生者興無窮之悲。意謂衆生芸芸，方其生存且健康也，莫不日營四海志，大宇宙昂昂然巍巍然，不可一世。及至一旦魂斷陽關，輿尸中野，所謂一時之雄，究竟安在此。士衡之所以憤懣，亦即其所以興弔後之人行尸走肉，薶薶一世者。讀書至此，不能不聞然神傷，悠悠遐思者矣。今復讀其頌云。

接皇漢之末緒，值王途之多違。佇重淵以育鱗，撫慶雲而遐飛。

以上四句言曹操承漢末運，如潛龍始躍。卽世言時勢造英雄之意。讀之如見魚龍之潛淵及飛天之狀。

運神道以載德，乘靈風而扇威。摧羣雄而電擊，舉勍敵其如遺。指八極以遠略，必



翦焉而後綏。

以上六句言運神乘靈削平大難前二句狀其挾天子以令諸侯次二句謂惟假彼漢盛故能掃平之易末二句狀其雄略伯氣。

釐三才之闕典啓天地之禁闡舉修網之絕紀紐大音之解徽。

以上四句言整理文獻意謂不獨武略且備文事。

掃雲物以貞觀要萬途而來歸丕大德以宏覆援日月而齊暉濟元功於九有固舉世之所推。

以上六句言唯其乃武乃文固能奄有九有爲世所推意謂積厚流光由來者漸。

彼人事之大造夫何往而不臻將覆篲於浚谷擠爲山乎九天苟理窮而性盡豈長算之所研悟臨川之有悲固梁木其必顛。

以上八句。句前四言。雖人事造作。有志竟成。後四句。則言猶且盛極。必衰。生必有死。因之有秦皇漢武之求長生。與孔子之悲臨川歎梁木等。以極狀其英雄末路無可奈何之境。

當建安之三十八。實大命之所艱。雖光昭於曩載。將稅駕於此年。

以上四句。言建安二十四年。卽太祖將崩之際。

惟降神之縣。邈眇千載而遠期。信斯武之未喪。膺靈符而在茲。雖龍飛於文昌。非王心之所怡。憤西夏以鞠旅。沂秦川而舉旗。

以上八句。言太祖好勤武。略至死不休。雖龍飛文昌。非其所樂。故有出征西夏之舉。亦隱爲後世垂窮兵黷武之戒矣。

踰鎬京而不豫。臨渭濱而有疑。冀翌日之云瘳。彌四句而成。災詠歸途。以反旆。登

崎渾而竭來次洛汭而大漸指六軍曰念哉。

以上八句。前四句言過鎬京而初病。次四句言二十五年正月歸至洛陽。病大漸而遼崩。略敘事實。乃文之過脈。惟宜注重末句。乃能生大段之下文。

伊君王之赫弈。實終古之所難。威先天而蓋世。力盪海而拔山。厄奚險而弗濟。敵何彊而不殘。每因禍以禔福。亦踐危而必安。迄在茲而蒙昧。慮噤閉而無端。委軀命以待難。痛沒世而永言。

上繼念哉句。本應接述撫四子付後事等。然恐文傷直。欲委曲以厚其勢。故有此下之十二句。初二句言君雖赫弈。實難終古長存。次六句言方其盛時。蓋世拔山。何險不濟。何敵不克。且每因禍爲福。轉危爲安。今其衰也。心慮蒙昧。口噤難開。徒委命以待盡。痛沒而有言至此。應大悔前非。而有富貴浮雲之悟。惜哉。晚已。

撫四子以深念。循膚體而頽嘆。追營魄之未離。假餘息乎音翰。執姬女以嘯。瘁指季豹而漉焉。氣衝襟以鳴咽。涕垂睫而汎瀾。達率土以靖寐。戢彌天呼一棺。

以上十句。前四句言乘營魄未離。假餘息以付囑。四子次四句言以姬女囑季豹時。垂涕汎瀾不堪之狀。末二句言雖有彌天志氣。亦終於一棺戢掩而已。讀至此。則古今英雄俱當同聲一哭。廢然知返矣。

咨宏度之峻邁。壯大業之允昌。思居終而卹始。命臨沒而肇揚。以上四句言其宏度大業。尙欲善始善終。故於臨沒宣揚。

援貞咎於恭悔。雖在我而不藏。惜內顯之顯。縣恨末命之微。詳。

以上四句言爲履組及分香令藏衣裘等。是引貞咎之道。教爲可悔之行。事雖在我。不足爲戚。以見內顯顯。末命細微而詳盡。

紆廣念於履組塵清慮於餘香結遺情之婉變何命促而意長

以上四句與前四句一氣聯貫言其念履組餘香何其命短意長至於如此有陶詩世短意常多之概又古詩云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亦有斯義

陳法服於帷座陪窈窕於玉房宣備物於虛器發哀音於舊倡矯感容以赴節掩零淚而薦觴物無微而不存體無惠而不亡

以上八句前六句直敘向帳作妓備物薦觴以見其癡末二句稍著論議謂服玩雖微而必存儀形無善而不逝意謂物在人在徒增悲慨

庶聖靈之響像想幽神之後光苟形聲之翳沒雖音景其必藏微清絃而獨奏進脯糈而誰嘗悼總帳之冥漠怨西陵之茫茫發爵臺而羣悲貯美目其何望

以上十句前四句言雖想幽神復光無奈形沒而景亦藏後六句言脯糈誰嘗美目

何望益見其徒勢空想無一可取矣。

既晞古以遺累信簡禮而薄葬彼裘絨於何有貽塵謗於後王。

以上四句言既晞古遺累信宜薄葬何爲裘絨貽謗後王耶。

嗟大戀之所存故雖哲而不忘覽遺籍以慷慨獻茲文而悽傷。

末四句言死猶貪戀賢哲不免足見生死大事不易了解因覽遺編作文代悲孰知後之人復悲後之人生死長夜大悲無盡非求夫無上正覺之佛則終無解脫之望矣。

統讀全文是悟世界國家皆由貪瞋癡之三毒展轉緣起蓋魏武興兵代漢是由貪生瞋臨死願戀及向帳作妓等是由瞋生癡或亦兼貪之極而生實則貪瞋皆生於癡唯癡故雖文釐三才武舉勍敵皆不足論聰明智慧適以彰其大愚不靈廣造生死惡業徒增纏縛而已今之自恃武力統一與欲制法控御者始未嘗不以爲才智命世算無遺策。

及至一再失敗莫知所爲。胡不一讀豪士賦序。及弔魏武帝文。借鑒往事。用滌今愆。乃更三沐三薰。淨讀佛經。或能撞破漆桶。豁然有悟。則庶乎轉向者無窮之苦。爲究竟之樂。嗟乎。茫茫佛子。可以醒矣。

## 致大圓居士書二首

袁智純

大圓居士慧鑒。惠示及近各公函閱悉。承贈無壽經箋註內學第二輯。寶髻經四法品等。法施稠疊。感媿交臻矣。大駕此次北行。聲華之盛。昭耀雲漢。風移俗轉。且喜遇之。兵氣潛銷。法緣橫被。庶幾由是真報佛恩。潘笑坡居士近以鑒於山門匪徒。勒捐強搶。復奮然躍馬。招勦并施。日前獲鎗支數十。戕匪數約。稱是一般人心。固多暢快。同人對之。實少樂觀。以殺止殺。自非天眼。保無紊亂。冤軍事濃一分。卽法事淡一分。日日積較。虧折尤無限量。明日擬函勸其急流勇退。未審尊見謂然否也。聞潘固對人謂。唐袁兩公。聞我此舉。必代爲歎息。思之實爲抱慚。則亦未嘗本懷自謂。必是耳。大亂方熾。一切豪謀智取之術。



對。於。根。本。之。救。濟。均。無。所。用。之。來。示。所。謂。專。在。實。行。佛。法。以。消。之。又。曰。爲。自。消。障。爲。他。除。罪。嫻。精。淨。業。他。無。所。希。此。等。妙。語。雖。經。百。回。咀。嚼。不。減。至。味。然。安。得。林。林。耳。根。一。道。清。淨。不。致。聞。而。大。駭。卻。走。耶。一。嘆。手。此。敬。頌。法。祇。弟。智。純。和。南。

大圓居士道席。此次京中宏宣悲願。學界震動。知宿根多善者。國猶有一綫可慶。同鄉慕法寥寥。信出意外。詎末法剛強偏多。鍾於吾邑。邪世亂年。荒遇人皇。皇愛食。可發長喙。國內外辦學留學數十年。競談功利神聖。除最少特立外。幾何不隨波而靡。甚者迂掃。古人氣餒千丈。至圖窮而七首見。束手無一毫抵當。曾亦思吾國先民。恆有歷窮通處。寵辱而夷然。無動於中者。其視此。何如歐化窮途。良宜反省。來示云。我輩見之已早。處置有方。任何世變。決不同普通人徒喚。奈何此語。直得相視而笑。眞實受用寸心了。了。不負數年來奉本師慈命。夙夜存念。樂鄉向磬韻。爐煙中作活計也。雖然未入家門。猶爲浪子歸。

途妨誤寸陰。可珍敢忘決心。努力之勗。邪皓首爲斯。有如皎日。肅頌淨祺。弟智純和南。古  
八月廿二日

大圓居士慧鑒。縣城佛誕會笑垓君。以臨時病股疽。未能成行。大醒原約甚切。至且  
先期在城受效。老重託然。卒成虛語。自鄉間冒烈日而往者。唯弟與鄧慧根兩人。是日會  
衆尙多。政學各界亦到廿餘人。衆議以普及知見講演至重。特舉講演專員十名。每星期  
蒞會輪講。又以年會第二期原定臘八。恐過寒人少。因改定爲彌陀誕日。現下公界在城  
會員。曾寅階君最爲熱心可靠。其新舊同事劉歸屏尹劭吾楊某等。經所勸發。皆增進着  
書。想必有良果也。高沙新發心者。有文波最猛利。且特自謙謹。不敢視爲輕易。似與識成  
(赤城)易進易退者不同。(卽赤城至今絕無聞一謗佛語)十齋念佛如法無愆。雖尙未  
定願長齋。然已斷葷食三月餘矣。亦勤好看書。時間小兒福球。借換所看安士全書。學佛

捷徑佛學實驗譚佛學指南印光文鈔等皆大得信力而尤於佛學指南安士全書印老文鈔信好特至就中印老之作尤爲其五體投誠一心歸命者彼凡在他書報中每見有印老文題輒不禁踴躍歡喜欲從之遊劉廷錦今歲仍長觀校自去歲君與弟往晤後尙執成見未肯絲毫措意弟因於今歲三月時約文波同往迭相引勸意少動而猶有疑畏及弟從縣返復約采挺君同往出以危苦之詞乃漸轉趨向翊日請集校內職教學生蒞教室大講條縷開陳約三時餘久罷講學生將用矣劉君復登臺懇述本人前後意見今幸得祛疑障當與君等共同研求勝益云云語意敦篤兼有慚感激宕之美將來機緣湊合必有大受用處然生平接同志之難此爲第一矣福球現履任夢校國民部弟常教以將本分事強聒同人雖難遽深信亦多植後因功不唐捐也承注附告

## 致大圓居士函

張晴麓

大圓居士慧鑒。浩劫飛灰。殺鬪相尋。而未有已。長此以往。人類將絕。推原禍始。謂非倡物質文明者階之厲乎。逢茲五濁。欲根本救濟。舍佛法莫由。佛法廣矣。對症之藥。其惟唯識。然六經十一論。名既繁富。義復葳蕤。窮年研討。難得門徑。曠觀海內。深通法相能破二執者。實不數視。爰於海潮音學讀尊。箸知先生。以文學鉅子。兼達慈宗。欽慕已非一日。山川修阻。瞻對無由。爲之悵悵。頃閱華國月刊。欣審法界蓮社中。創辦覺國學院。已成研究一部。迭聽風聲。莫禁神往。亟思南來。執卷躬咨。以釋疑惑。牽於人事。不果斯願。竊念先生志切度生。可否大開方便。於院再闢函授一科。使不能來院就學者。亦得有間接領略。

法乳之機會則遠地凡夫霑溉誠無暨極。不知慈意以爲何如。蓮社及學院章程欲得一  
分。如承惠函附寄。尤所欣盼。此頌福慧。隨坂張曦和南。端陽後五日。

通訊處甘肅天水縣大城樹蘭林

## 上海佛學推行社來函

尤雪行

大圓居士慈鑒。手教敬悉。今日世界紛擾。衆生之痛苦。皆由彼倒亂文字致之。吾  
人以佛化施教。則文字之力亦最大。誠如尊論。挽世界之狂瀾。出生靈於水火。其明效。大  
驗。指日可見。敢爲仁座。懋並敬爲海內外宏布慈化之同志。勗也。尊著世界教育示準。關  
係文化前途。非常宏大。敝社久欲宣傳流布。以求見之施行。頃察海外僑衆。心真力果。志

越絕一。且對於祖國文化。吸收甚熟。已囑負羣島文化宣傳之責之劉君士木者。力助推行。拙見當商同劉君集刊資先印萬冊。爲大規模之流布。繼續募印三萬五萬。乃至十萬。達十萬時。方爲始願之貫澈。貴校學生諸君。淑羣願宏。附印勸印。各就緣之所及。爲數當大有可觀。再卷尾請仁座從百忙中。摘出全書內佛典名詞。作大方便淺顯。注解。使向未聞法之人。同受法益。不致望洋而返。則功德愈無量也。又再版時。儻有諸切要之稿。加入或略有修正。則望早整備。時不吾待。一刻萬金。早一日普及。使世界早一日澄清保全之。大未可以尋常數字計算也。率復順頌法喜。尤惜陰頂禮。七月十九。

## 致前東南大學校長郭鴻聲書

江謙

閱報得悉東大口字房失火之狀。深爲席惜。唯所損皆物質。人無傷者。此大可慰。火爐電綫徧布之地。出險至易。至由某室起火。某齋夫所管。此則繩之繩。必有絕處。不必深求也。世間災福。常互爲因果。在吾一念之轉移如何耳。不生頽喪心。亦不起輕玩心。自昔聖賢。每因災變。益加修省。大是精進之法。度先生必有以利用此機緣也。謙巽者。盡心教育。自謂可以免於大戾。迄今思之。則以十分要好之心。而造意想不到之孽。未能免也。姑舉一事。請先生爲布露之。於同職教育之諸君。則殺業是也。慕歐化者。多喜肉食。以爲衛生。講博物者。侈陳標本。以爲成績。以每校數百人。或千人。每日所啖之肉食。每班每年所捕之動物計之。其數可驚。若以一體之仁。同情之義言之。豈非殘暴。佛言殺生之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若衆人共業所感。則爲刀兵癘疫。曾子所謂「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謙巽年多食肉。而每年雜病甚多。近年多食蔬豆植物。而雜病甚少。肉食之於

衛生所益不敵所損可知也。今社會生計日艱。入心日趨險惡。則由學校提倡蔬食。提倡  
慈心不殺。實爲救時之藥。圖畫模型。制法日精。則講動物者。不事捕殺生命。亦无礙於教  
科。東大爲東南文化發育之區。登高之呼。應者衆矣。敢陳一得。惟先生更宏揚之。

## 上大圓居士書

譚道

大圓夫子慈鑒。辱書及心燈兩冊。俱已祇收。歡喜無量。來論謂名上不必標長沙二字。以示不廣云云。示我周行。當永作韋弦之佩矣。道竊以生老病死。苦境牽連。際此妖魔  
作孽。婆不衆生。使我心海。自省業緣深重。久擬皈依淨土。棄此人間。自民八來武。頗得聞  
純端效二公作導師。艾我蓬心。賴茲慧劍。由是感激。不律難宣。曩由純師處聞居士之大



名復於海潮音讀居士之宏議。繼而獲觀居士之德容。固已中心藏之。無日忘之矣。乃者錫我東方文化。滌誦一通。正論昌言。實足關歐人之口。而激之氣。推而行之。瀛環幸福。甯獨神州。以是而知居士之信可師也。前生渺渺。碣有因緣。遇此良師。而不北面。備弟子禮。非夫也。謹再拜稽首。新廟門牆。君子設科。來者不拒。儻不塵之以厭。曷勝忭忭。印師既不肯收出家者爲弟子。道亦以老母在堂。未能忍置。且恐孤居士裁成之雅意。名山訪道容。徐圖之。都梁盜匪披猖。實非樂土。夏至以來。桃坪市及黃石下江荆竹舖。俱罹浩劫。殺人放火。慘不忍言。上人念切痼瘼。聞之當爲於邑也。屬擬偈語。強勉效贖。并書呈覽。卽希鑒政。肅此敬復。願頌禪安。受業譚道再拜。

## 與友人書二首

大圓

頃者校中開教授會議。有提高國文程度之議。予見其所提議案。有能爲新式標點尤佳句。乃逕指而說曰。作本國文而用外國標點。其弊不止沐猴冠帶。果爾則失國文之自性。是放低程度。何云提高。且亦外國化之國文。非中國之國文。進退失據。無一可通聞者。愕然以爲有此驚人之論。甯中各學校多教論語孟子說文及佛學等。迥然與吾湘辦夢學校者異。請告同學及自己子弟。勿再讀夢書作麻醉學生也。

今之學者。聞西洋貨。則踊躍歡喜。惟恐不得視中國書。則掩鼻而過去之。若澆此由七八年來。倡新思潮者。薰習苦心孤誼。始克成此催眠之狀態。如欲救之。亦非一朝一夕之功。必以他種正當有力之薰習。勤勇無間。積以時日。去彼睡眠之態。而復其原狀。曠觀東西學術。非佛法莫任。公既司衡教育。苟不欲興學。則已如欲興學。乞少留意。

## 致太虛法師書

大圓

圓應東大聘。講唯識因明等。學生選科聽者頗踴躍。殆亦有宏法之機。然圓觀今之。之紛亂。非佛法莫救。非佛法普及於學界。亦難達可救之目的。故年來對於宏法工作。專注力於此。去秋於故鄉成立覺國大學院。今春雖來此。仍託友人袁智純居士及二三門人繼續進行。所定程課。佛儒各半。且意欲以大乘妙義。整理儒術。以求合於佛法。儒宗之提示。擬二三年內定有成效。或者足爲國人之矜式。邇時庶無絕學之憂已。

## 與聞純書

大圓

頓悟某君與論起信。直斥爲外道。詞甚堅決。謂起信言真如生一切法。同太極生兩儀四象等。大極生兩儀說。是陳希夷傳之周程。希夷是道家。故起信論亦道家。非是佛法。若佛法則剎那生滅。不能持至第二剎那。是可云頓生頓滅。自體尙不能生。况能生他。云云。理固甚是。然起信實匙此弊。且若偏執不生。豈免落於斷滅。况非生非不生。唯識家所持之中道義。豈彼不聞乎。以是嘗知佛法無邊方便多門。彼齊理缺殘。明前法後。可爲有功於佛法。若定執此。乃佛法斥餘。皆非。亦仍墮在偏計。所謂毫釐有差。天地懸隔。嗟爾才難不其然乎。

## 與胡庶華書

大圓

初到爲上課編講義忙。同學之誼。尙遲遲未奉訪。疏忽之咎。曷能辭。圓年來宏法九域。所有陳爛葛藤。好事每爲印刷流通。未免帶水拖泥焉。茲檢奉一本。藉用請教。今日言救國。當先救學。救學非佛法清其源莫濟。拙作於此。頗有所說。願於政餘稍留省覽。或可當一夕話也。

## 與某君書

大 圓

予近以東方文化之大動運爲第二生命。此卽佛法之所謂大慈大悲大願大力。亦卽發廣大菩提心。欲與一切衆生同成正覺。形似務外實則在內。非爲名聞利養實乃功德寶聚。以故順行逆行窮且益。墜舉世非之百折不撓。此孟子所謂集義所生。非義襲而

取故能無所餒爾。

## 與舉霄書

大圓

本校教職員多企望東方文化。聞弟登高之呼。直等雲集響應。以是學生聽唯識因。明等選科者達六七十人之多。因此東方文化之聲浪將日高一。日而救國之良藥亦終莫外此。吾兄主持縣中學教育。卽全縣命脈所關。凡民雖難與圖始。不可見難而卻。或畏難苟安。希望於萬難之中。對衆宣示宗旨。以東方文化爲主。科舊染汚俗。咸與維新。若間提倡東方文化之起點。最好參攷弟在家所定覺國學院之教科。斟酌損益。貴在適中。如是謂之天下無難事。祇怕有心人。且亦有先難後獲之效。不識仁者以爲何如。

## 與軼塵弟

大圓

世事一切本空。不可作實法會。若執爲實。則爲環境壓迫。不能作大人物。又當知吾所謂大者。正在無我。若以我慢爲大。則眇乎小哉。在校講學。應以身作則。持戒念佛。世出世間。俱無他事。善自思維。則左右逢原矣。

## 與衛西琴

大圓

圓思今世大亂之本。在偏重物質。故種種施設。均需金錢。用廣源狹。貪求愈急。因之。

謀○食○者○日○多○謀○道○者○日○少○且○凡○言○學○者○無○不○偏○重○生○活○幾○乎○茫○茫○字○宙○之○大○但○見○生○活○之○馳○驟○未○見○學○問○之○踪○跡○昔○人○所○謂○道○衰○學○絕○正○惟○此○時○學○既○不○講○謀○食○者○衆○所○以○彌○天○之○亂○不○可○救○藥○果○欲○救○之○當○談○東○化○果○談○東○化○亦○必○精○研○佛○學○以○爲○基○所○謂○登○高○而○呼○衆○山○響○應○學○術○之○山○流○溯○源○未○能○越○是○卽○世○界○之○返○亂○爲○治○惟○茲○可○能○如○荷○不○棄○尙○企○他○山○之○攻○錯○已○

## 致某居士書

大 圓

今○之○世○亂○極○矣○中○華○倒○逆○湖○南○苦○尤○甚○是○由○衆○生○同○分○所○感○非○佛○法○不○足○以○救○圓○素○發○徧○救○之○願○患○力○不○足○今○幸○大○名○士○崇○奉○正○法○位○德○俱○尊○堪○與○精○進○有○爲○不○可○以○推○行○之○



難。謂。不。遑。暇。也。蓋。對。此。大。亂。世。法。皆。無。足。用。唯。藉。佛。法。之。威。德。光。明。庶。可。挽。狂。瀾。於。既。倒。  
消。禍。亂。於。未。萌。圓。深。悉。此。時。湘。中。之。內。禍。外。患。處。甚。艱。難。然。正。好。施。佛。之。甘。露。云。何。施。在。  
大。居。士。應。自。率。同。人。悉。日。誦。普。賢。行。願。品。以。發。其。志。更。持。觀。音。普。門。品。以。神。其。用。濟。以。密。  
咒。爲。國。祈。禱。則。自。利。他。莫。速。於。此。又。闡。大。教。開。民。智。宜。始。於。學。界。應。請。大。德。居。士。比。丘。  
開。社。講。演。及。辦。專。門。學。校。並。令。省。屬。各。校。均。加。佛。學。一。科。則。佛。法。救。世。之。真。效。見。矣。

## 根境識成立之次第及其作用

國立東南  
大學學生 張鶴雄

概自象教東流。聖澤華被。玄奘法師專崇唯識。而法相之義。以顯賢首上人特宗華嚴。而心性之說。用昌於性相二宗。各謀其是。頓漸別教。兩不相能。或就心境俱泯。而唾其未明真性之原。或因立破雙彰。而譏其不識虛妄之本。宗派之爭。視同仇敵。其入主出奴者。蓋千餘年於茲矣。殊不知我大覺世尊。說諸法以應器。談衆道而從機。依上下之異。根立大小之別乘。然其途之有殊。而其歸則終同。言性則直下空明。面真性自顯。言相則先破我法。而圓實自彰。性是相體。相爲性用。卽相卽性。同歸方便。其爲捨迷途而趨正覺。固一而非二者也。迄至近世。離聖日遠。聞道爲難。哀六惑之多迷。淪苦海而不悟。嘆三界

之有情。到彼岸以無期。於是悲智之士。將發大願。以覺世。猛勇賢者。欲喻羣生。以佛化。依根器之利鈍。求方便之善巧。則性宗談空。未堪驟至。法相說有。頗合漸臻。以故年來好學之士。對於唯識之研究。遂日見其發揮而光大矣。大圓長者。今春以宏法來寧。講學東大。綸以凡俗。幸隨緣忝侍几席。雖庸愚之難化。亦佛恩之同沾。茲當學期終結。發題徵文。爰舉半歲所聞。掇拾成篇。奈斯道深邃。非淺嘗之所能酬。聊竭陋劣。強爲發揚云爾。

根境識三。同爲唯識之所重要。所以者何。吾人見色聞聲。憑耳與目。耳目爲根。色聲爲境。其見與聞。卽所謂識也。目不離色。耳不離聲。見聞卽寄於二者之間。因是根境識三者。實所並重。以三各有六。所謂六根六境六識等。合之則成爲十八界。欲談唯識。則不能不談根境。欲談根境識三。當辨其相生之次第及作用等。以是義故。作根境識成立之次第及作用釋。

將明根境識之次第及作用。應先辨三者之界說。何者名根。何者爲境。何者識耶。以根境外粗。識乃內細。請先言識。

識之本意卽是了別。若廣陳之。可有三義。一者識是功能。初無質礙。二者識是交遍法界。非局根身。三者識是種子之現行。當未現行。但名識種。種子現行。由外緣故。如見色聞聲。其見與聞卽是了別。謂見與聞有質可取。無有是處。見聞之用。隨處皆是。故云交遍法界。旣明識義。則識之所變者。當有類別耶。類別有幾。詳說凡八。約言唯三。一者異熟。謂阿賴耶。一者思量。謂末那識。三者了別境。卽意識身。識、舌識、鼻識、耳識、眼識。是異熟。謂癡。種。異時而熟。異類而熟。變異而熟。故熟指現行。現行復薰種子故。思量謂執我。念念思量。不肯捨故。了別境謂了別一切粗境。憑是而有嘗嗅聞見等種種性相故。如是諸相。但是功能。故名曰識。

根者識之所依。眼識依眼根。耳識依耳根。如是乃至意識依意根。意根卽末那。非如前五之色根。特名心根。故末那識與阿賴耶不別立根。互爲其根故。五色根成自地水火風之清淨四大。因名淨色根。其五色根之所依有形可見者。名曰浮塵根。

境者根之所對。識之所緣。同出於賴耶中所藏之自種。而似外有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之所對。卽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亦卽爲眼耳鼻舌身意六識之所緣。末那識緣阿賴耶。阿賴耶緣種子世界根身。境亦名塵。山河大地世間諸相。何莫非諸色聲香味觸等交糅而有耶。然前五境是現在境。法境則更兼過去未來境。

如是旣明根境識之界說已。當進論其成立之次第。

根境識之次第。若者先成。若者後成。今試設爲諸問而反覆詳攷之。

一曰境應先有。而若根若識爲其後耶。作此說者。謂宇宙乃四大所造。世間諸相。

皆屬實在。物固竟有。心是後起。世間既出。始見根身。所云識者。徒爲物用。未有異體。如有色見色。有聲聞聲。色聲之現。惟物自體。一人既爾。多人皆同。故所言相。與本質塵。亦無差別。

按常人思想。多屬此等。卽科學見解。亦不外此。天文家謂地球由星雲凝固而成。初惟有水。其後漸因環境之適宜。產生物類。其有生物。皆依進化公例。由下等至高等。人之智慧。亦由進化而來。科學如是。中國古籍亦有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之說。其見解皆認外境爲實在而先成。卽今日所謂素朴的實在論。多未能外是。印度小乘有所云正量部者。所說不立似相。直前取境。則名爲緣者亦然。

此計非理。彼妄以四大粗色爲本質境。六塵緣影爲質之用。今於物質中求所云質者。實不可得。若肉眼所見之相。卽是本質。則本質塵是多非一。凡物置前。雖見一相。未能

全見如此一棹。衆緣和成。眼雖見色。不是全棹。其他香味聲等。非眼所取。何名見棹。且析至極微。將全無見。謂汝所見是卽真實。有是理否。境旣非實。何云先有。以是知彼所計境是。先有根識後成者。無有是處。

二曰根境同時先有。而識應爲其次耶。爲此說者。謂無始時來。四大和合。粗者成境。細者成根。根受境激。是生識象。識之爲用。非緣境質。亦不緣根。而所緣唯相。何以故。境之激根。以相非以質故。

按此與前所說同而稍異。其異者。謂境爲粗物。無有生氣。根爲細境。有生氣。故識之所或。乃粗境刺激細根。根能領受而生識。此說如法之笛卡爾。英之洛克。所謂代表的實在論者。皆有意。惟笛氏爲唯理論者。於根境外信有神在。洛克爲經驗論者。則說心之活動（當於根之生氣）爲內在之經驗。所受刺激爲外來之經驗（當於境之

形相）經驗和合而生知識

此計非理。其謂根境實在同如前破。根境既一。何能激受。雖有粗細。其質非二。不激不受。識由何來。且謂所見惟相。未見其質。既不見質。何言質在。汝所見相。當非質有。既非質有。還求汝識。是故知彼所計根境同時先有。而識乃次生者。無有是處。

三曰根識同時先有。而境應爲其次耶。爲此說者。謂無始以來。吾人根身與識並在根爲體。故識爲用。故根識早有。無可疑故。若更疑者。能疑者誰。是故根識應爲真實。具大威力。境應識起。其相虛設。如是則境屬身內。不屬於外。唯心所造。別無本質。以故世間均是識相。

按此說根識定皆存在。以吾人識知一切法。其能識知者。自有其體。如笛卡爾所謂我思故我在也。我既存在。則我之所識。皆我內心所造。故境乃虛懸。英人表克萊氏。



主張是說。彼謂洛克以外來經驗之性質爲基性。物所自具。內在經驗之性質爲從性。心內所存。不應道理。蓋彼所謂物本無真確之定義。徒爲內心之所知。故祇是主觀而非客觀。不獨從性不能離主觀而存在。卽基性亦不能離主觀而存在也。以此說外物與人均是內心中事。非實在有。

此計非理。若言根識存在。不同於境。此之根識。究應何來。若問何來。不知所自。則是根識應同非有。且境旣根識所造。安能便言世間一切都係識相。此外之相。別無本質耶。相不能不托質而起。則不能言歸心造。是故應知彼之所計。根識先有而境應後起者。無有是處。

按此所說。除根內識心以外。任何事物。皆無存在。若爾。則世間他人亦不應有。是存在只是一我。故與其謂爲唯心論。無甯謂爲唯我論。旣言唯我。我從何來。汝父汝母。

皆不應有。甯謂父母相汝內心。中事耶。裘克爾雖倡唯我論。究未敢謂除我以外無父母兄弟之存在。故於無可如何中。設個人之心外。另有一大心存在。大心能造一切個心。名雖大心。實同上帝。西人每於理不可解時。卽以上帝作證。至堪發噤。且境既不托質而起。則應隨處隨時。心皆能造。如我見鍾山在於南京。何北京天津不可尋見。見滿月在於望日。何朔晦之期。一見月圓。相非待質。胡爲如是耶。

四日根應先有。而若境若識爲其次耶。爲此說者。謂充塞宇宙。唯茲四大。四大所聚。祇應根身彼境汝識。同是非有。世間諸法。一切空虛。境識云云。徒有假名。因立量曰。汝之內識如境。非有許所知故。如汝心外境。

按此說爲印土學中百清辨等師所計。此中內識如境。非有之量。卽彼等所立。莫人休謨氏所謂諸法。唯觀念之印象。除觀念外。不見心物。心物雖無。然觀念之起。必由

感官故知亦認有根身者。

此計非理。汝所云四大所聚之根身。爲有知耶。爲無知耶。若云無知。何知汝根。更無論其他世間諸法。若云有知。則四大聚體。是死礙物。不能有知。汝所知者。應別有體。所謂普空。徒成虛言。且謂內識如境。非有許所知。故異品之間。不能徧無。九句因中。已犯同品。亦有異品。亦有之句。識不應有理未圓融。是故當知彼所計之根。應先有而若境。若識爲其次者。無有是處。

五曰識應先有而根境並爲其次耶。爲此說者。謂無始時來。先應有識。此識萬能。遍於法界。根因識聚。境由識變。識之本體。當爲唯一。其用之異。析爲無量。於是當知世間萬象。識爲其因。根境爲界。識爲全體。根境爲分。根境對立。皆識之用。

按此計凡有二說。一者視識爲實在體。或成人格神。世間萬象。皆其所造。故有造

物主之名。如基督教之於上帝。印度彌曼薩派之於梵。天法人笛卡爾氏之於神。是二者視識爲一種功能。包含一切世間種種。都由識之一部而來。故含萬法爲一識。析一識成萬象。此如印土吠檀多派一部之視梵。英人萊勃尼茲之立大意識與小意識。佛法大乘中一類菩薩。亦或依相似教說識體一攝論第四說一意識等皆是。

此計非理。汝所謂識爲實體耶。爲功能耶。若謂實體。遠同世間所認根境。無有二致。何獨名識。若以權威而名識者。則汝父汝君。應是汝識。汝之自身。應爲根境。若言功能。則功能顯現。必待外緣。既待外緣。必有根境。如是則根境非識。後生識非先有。由是當知彼所計之識。是先有。而根境並爲其次者。無有是處。

按此第一說。屬普通宗教。與哲學無異。佛法更無異。若第二說。則以識爲用。別體。同淺者初視。或疑卽符唯識正理。實則唯識之所謂識。既種子萬殊。亦必待緣現行。與

此所言。天壤懸別。請俟下詳。

諸問所計。既皆非理。唯識中言。果何若耶。蓋言唯識。實攝根境。識與根境。起自賴耶。各自種子。起則同有。滅亦俱空。雖云根境是識所變。而識之能變。亦每藉根對境。故自三者分言。似有先後。而由三者相須而談。既互相待。亦各有自種。實無先後之可分。好學之士。應依經論鑽研得之。

說根境識之成立已。今當更言三者之作用。如前已談。識着了別。根者識之所依。境者根之所對及識之所緣。如是應知識爲能緣。根能助緣。境屬所緣。以助緣故名增上緣。以所緣故名所緣。緣識未現行。名自種子。種子於識。是名因緣。親能生識爲因果故。

識之本竟。既爲了別。故其作用。在了別境。如眼識知色。耳識知聲。鼻識知香。舌識知味。身識辨觸。意識辨法。末那以了別而執我。賴耶以了別而能藏等。所藏種子。非有實體。

祇是功能。當其現行而爲識時。如有了別之作用。故種子義隱而靜。識則顯而動。種子生滅。識亦剎那。

根爲增上緣。故其作用。卽是資助識種而起現行。六根各對六境。資助六識種子之現行。唯意識之根卽末那。其用有二。一能緣用。屬第七識。一增上用。乃意識根。至末那與賴耶互爲其根。與前六根用亦有殊。

境爲所緣緣。故其作用。卽爲識之所緣。如色聲等六境。各爲眼耳等六識所緣。至末那緣阿賴耶之見分。執之爲我。故末那之境。乃是心法。非六塵攝。又一切種子。世界根身。皆爲阿賴耶識之所緣。故賴耶之境。卽宇宙萬象所由以成。

如是種子藉根境等緣而成識。識爲了別。而依根緣境。執先執後。本無可辨。然愚夫不了。因之迷謬。復生三難。

一、執境先有者起而難。識之生起。既皆待緣。無根無境。不能生識。則是我言境應先有。識爲後起。實乃正義。何云非理。

答曰。根境雖爲識之所緣。實亦識所轉變。識雖待緣而起。然所待緣。亦是內識所造。非自外來。何以故。以一切種子同藏於賴耶故。種現同時。經有明訓。識與根境。展轉相熏。遂有能緣所緣。此能所緣。卽熏習相。故謂境是先有。實無是處。

二、執識先有者起而難。曰。根境既爲識所轉變。一切種子。又同寄於賴耶識中。則識是造主。諸法從生。由是可知。我言識應先有。根境後起。實爲正義。何云非理。

答曰。根境雖爲識所轉變。然無根境。識亦不生。根境之前。豈有識在。汝目有見性。未見色前。謂爲見否。雖言有種子。不過功能而已。賴耶藏種。攝根境識。有則同時。平等一味。詎可云識是本有。根境後生。如彼上帝造物耶。

按佛法只是佛。唯識只是唯識。皮相之流。往往好事附會。或目佛法唯識卽是西洋哲學之所謂唯心。實則世間真正唯心論者。本不多見。彼等所言唯心。只是唯我。與唯識義相差。不可以道里計。深恐凡愚沈迷不返。聊誌於此。

三、執識境俱空者起而難曰。根境既爲識變。而識相又同虛幻。則境與識畢。竟皆空。故我言空。應是正義。云何非理。

答曰。唯識之言。不可云有。亦非是空。理如空中鳥跡。如言是有。則鳥已過去。跡不可尋。如言是無。則彼空中實有鳥從飛過。如是鳥跡。非有非無。故一切法相。亦非有非空也。上來所談根境識之成立及作用。卽攝佛家之宇宙觀及人生觀。既明宇宙人生之實相。乃可順應宇宙。改良人生。依之修習。以漸證至無上正覺。故茲篇雖小。而含義最大。願諸同志。精進勿怠。於是謹發誠願曰。



稽首三界尊。

皈命十方佛。

我淨身語意。

釋彼根境識。

願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徹解唯識義。

同證無上覺。

此篇於唯識道理未甚徹了。然嘉其初學能如此旁徵博引。極深思維。且條理井然。頗有著述之意。與率爾操觚者殊。又觀其末段說偈發願。適契菩提。故特錄之。以爲青年學佛者勸。大圓閱記。